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更新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纽泰格”）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原文件内容更新部分或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	2
1、关于收入成长性.....	3
2、关于核心竞争力.....	3
3、关于毛利率.....	38
4、关于竞争对手.....	51
5、关于停产子公司.....	62
6、关于外协.....	67
7、关于行业政策与环保.....	88
8、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02
9、关于期间费用.....	105
10、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112

1、关于收入成长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 亿元、4.0 亿元和 4.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产品收入 2020 年小幅下滑。

(2) 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最近一期收入占比约 40%，主要客户为巴斯夫。目前，国内市场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巴斯夫、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该三家企业均已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2019 年以来，巴斯夫对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铝铸底座、端盖及装配总成的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发行人与凯众股份的合作仅限于向其销售铝铸端盖、底座，由其自身生产的聚氨酯进行总成；发行人与爱思开希的合作正在洽谈中。

(3) 发行人悬架系统塑料件主要销售给天纳克、巴斯夫和万都，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的销量和销售金额持续下滑。

(4) 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的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占内外饰塑料件收入比重达 9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峰彼欧的销售金额持续上升但销量持续下滑。

(5) 发行人模具产品可分为发泡模具、压铸模具和塑料模具。其中，发泡模具的主要客户为巴斯夫，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数量和金额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巴斯夫缓冲块订单减少影响，2020 年巴斯夫对发行人的发泡模具采购数量大幅减少；发行人注塑模具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压铸模具收入报告期出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巴斯夫的压铸模具销量大幅下滑，由于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周期，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新项目有所减少，模具收入相应下降，此外，发行人 2018-2019 年压铸模具客户东洋橡塑和天纳克 2020 年未与发行人继续合作。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期向凯众股份销售铝铸端盖、底座的数量、单价和金额，未能向其提供与巴斯夫类似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

开拓其他具备独立生产聚氨酯能力客户的情形。

(2) 结合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和除巴斯夫外其他聚氨酯减震客户的开发情况,说明在目前已获得巴斯夫 90% 订单的情形下,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未来成长性,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3) 结合向巴斯夫供应的具体塑料件型号,说明对其销量持续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来自巴斯夫塑料件订单持续减少的风险;结合与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新产品研发进度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空间,说明压铸模具业务是否已接近饱和,未来订单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结合对巴斯夫发泡模具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该部分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4) 结合各期与延锋彼欧进行同步开发新产品和模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延锋彼欧的塑料产品和模具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说明对延锋彼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说明与东洋橡塑和天纳克 2020 年终止压铸模具业务合作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系因质量问题导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各期向凯众股份销售铝铸端盖、底座的数量、单价和金额,未能向其提供与巴斯夫类似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开拓其他具备独立生产聚氨酯能力客户的情形。

1、各期向凯众股份销售铝铸端盖、底座的数量、单价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凯众股份的铝铸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件)	11.06	4.75	3.78	-
平均单价(元/件)	7.10	8.49	8.51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78.58	40.34	32.14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凯众股份铝铸端盖、底座的项目定点数量为 12 个，其中配套江淮嘉悦 A5 的 KM19005E 底座于 2019 年实现量产，配套奇瑞捷途 X70 的 19021E 底座、配套东风风神 G35 的 18007E 底座、配套 JAC IEV7S 的 19026E 底座于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量产，上述项目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共实现收入 32.14 万元、39.74 万元和 71.00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对凯众股份铝铸端盖、底座销售总额的 100%、98.51%和 9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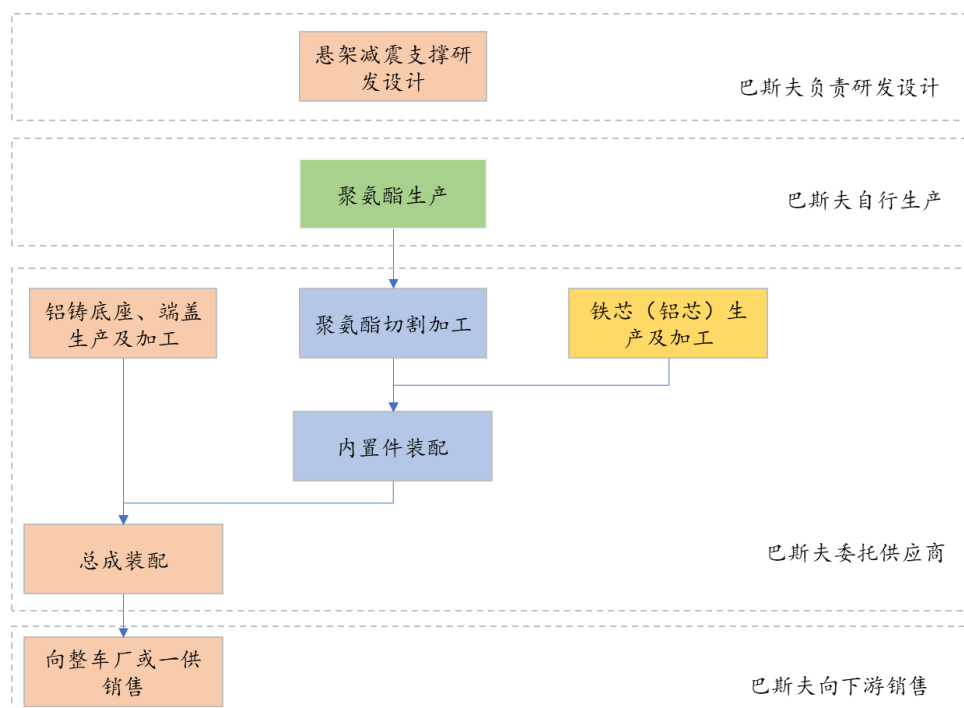
2、公司未向凯众股份提供与巴斯夫类似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开拓其他具备独立生产聚氨酯能力客户的情形

（1）公司未向凯众股份提供与巴斯夫类似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向凯众股份提供与巴斯夫类似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主要系巴斯夫和凯众股份的行业定位和目前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模式不同所致。

巴斯夫为国际化工企业，专注于化工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仅为其聚氨酯材料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之一，因此巴斯夫的主要工作重心在于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设计开发，并委托其他合作供应商进行铁芯（铝芯）生产及加工，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巴斯夫具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历史，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双方的合作历经聚氨酯切割、铁芯生产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逐步形成了目前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合作模式。

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商业模式如下：



凯众股份系一家主要从事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企业，其减震元件产品主要包括缓冲块、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凯众股份外购铁芯和铝铸底座、端盖后自主进行聚氨酯加工和减震支撑总成装配。凯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为“新建年产 2,550 万件减震元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增减震支撑聚氨酯件生产设备和总成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300 万件悬架减震支撑产能。由于凯众股份目前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模式与巴斯夫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于 2019 年起向凯众股份供应铝铸底座、端盖，未向其提供与巴斯夫类似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

（2）公司不存在无法开拓其他具备独立生产聚氨酯能力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与巴斯夫就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签署的供应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开发其他同类业务客户的约定。目前国内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巴斯夫、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该三家企业均已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凯众股份量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目前尚未取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项目定点。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爱思开希 4 个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将向爱思开希提供包括铁芯生产、聚氨酯加工、内置件装配、铝铸件生产、总成装配在内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加工生产服务，发行人

与爱思开希关于上述合作的协议签署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 结合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和除巴斯夫外其他聚氨酯减震客户的开发情况,说明在目前已获得巴斯夫 90% 订单的情形下,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未来成长性,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包括:适用于聚氨酯和橡胶悬架减震支撑的铝铸底座及端盖、悬架减震支撑用铁芯、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85.81 万元、20,925.07 万元、20,240.04 万元和 **11,254.20 万元**。

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主要原因如下:1、受益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和国内汽车市场的长期发展,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业务规模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发行人在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该领域主要参与者均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逐步替代传统橡胶产品,发行人将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3、发行人亦开拓了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橡胶悬架减震支撑客户,为该等客户提供铝铸件产品,随着产品陆续量产,发行人橡胶悬架减震支撑业务也将获得进一步增长。

具体分析如下:

1、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市场规模及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

悬架减震支撑主要由弹性体材料和金属零件构成,根据其在汽车应用位置的不同,分为前悬架减震支撑和后悬架减震支撑,其中前悬架减震支撑的金属零件主要由钢材冲压制成,后悬架减震支撑的金属零件(底座、端盖)已大部分实现铝铸件对钢材冲压件的替代。悬架减震支撑使用的弹性体材料为橡胶或聚氨酯,聚氨酯材料在耐用性和物理性能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成本相对橡胶较高,目前悬架减震支撑的弹性体材料仍以橡胶为主。由于后悬架减震支撑弹性体材料用量较少,使用聚氨酯替代橡胶时,对整个减震支撑的成本提升并不明显,但是可以较大程度地提升乘坐舒适性,因此目前聚氨酯材料主要在中高端车型的后悬架减震支撑上使用,正处于替代橡胶材料的过程中。

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减排的日趋重视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汽车轻量化趋势正在加速，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在与众多轻质材料比较中脱颖而出，汽车铝化率不断提高。目前汽车前悬架减震支撑的金属零件仍以钢材冲压件为主，随着汽车轻量化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前悬架减震支撑的金属材料呈现以铝代钢的趋势。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厂商纷纷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和汽车制造业大国，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设厂，全球汽车产业链正在加速向中国转移。纽泰格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随着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越来越多的零部件进行全球采购，公司将通过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客户间接获得更多的全球订单。

公司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主要用于汽车后悬架系统，每台乘用车使用数量为2个，其中17CRV总成、18Accord TVA/TVC总成、RDX总成、J59C/R/E总成、J71E总成等均为全球供货产品。按照2020年全球乘用车产量为5,583.5万辆计算，2020年全球后悬架减震支撑的市场规模为11,167万件。2020年发行人后悬架减震支撑的销量为1,340.02万件（含单独销售的聚氨酯和橡胶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根据上述市场规模计算，公司2020年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为12.00%，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另外，随着前悬架减震支撑金属零件铝化率的提高，公司也已经取得前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项目定点，如向天纳克销售的配套通用美国大型SUV和皮卡的T1XX项目和配套奥迪A6的C8项目，项目量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3,968.55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从长期来看，考虑到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以及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居民收入增长，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837辆，日本千人汽车保有量为591辆，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589辆，说明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普及度仍待提高。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奥迪、本田、马自达、通用、上汽、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热销车型，

上述车企综合实力及品牌号召力强大，将受益于我国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将随着上述整车销量增长实现增长。

2、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未来成长性

除聚氨酯生产外，发行人具有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全流程加工生产能力，能够一站式满足巴斯夫等客户关于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的加工生产需求，并且公司在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铝合金压铸、总成装配等各工艺流程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生产质量和效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有助于公司取得更多的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业务订单。

相较于使用橡胶铝压铸件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使用聚氨酯材料的悬架减震支撑在减轻重量的同时，能提供良好的减振降噪效果。随着人们对汽车舒适度要求的提高以及汽车轻量化的需求，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产品未来将会在更多汽车车型上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国内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巴斯夫、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聚氨酯悬架减震应用的普及，公司将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1）公司与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成长性

发行人与巴斯夫自 2016 年起开始就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开展合作，每年均有新开发项目投入量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车型	目前状态	SOP 时间
1	16Civi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本田思域	批量生产	2016 年 6 月
2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	批量生产	2016 年 7 月
3	CRV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本田 CRV、URV、冠道	批量生产	2016 年 8 月
4	BSUV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大众途昂、威然、Atlas	批量生产	2016 年 12 月
5	18Accord TVA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本田雅阁	批量生产	2017 年 1 月
6	Fiat553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Jeep 指南者、自由侠	批量生产	2017 年 1 月
7	18Accord TV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本田雅阁	批量生产	2018 年 1 月
8	RD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讴歌 RDX	批量生产	2018 年 1 月
9	MQBK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大众 MQBK 平台车型	批量生产	2018 年 5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车型	目前状态	SOP 时间
10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大众 MQBL 平台车型	批量生产	2018 年 5 月
11	MQBH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大众 MQBH 平台车型	批量生产	2018 年 5 月
12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	批量生产	2018 年 8 月
13	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马自达(阿特兹 Atenza、CX-4、CX-5、CX-8、Mazda2)	批量生产	2018 年 10 月
14	J59C/R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马自达 (Mazda3、昂克赛拉 Axela、CX-30、MX-30)	批量生产	2019 年 1 月
15	20Fit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飞度	批量生产	2019 年 8 月
16	MAS861 RR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爱驰 U5	批量生产	2019 年 9 月
17	17C-SUV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讴歌 CDX	批量生产	2019 年 9 月
18	CN300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宝骏 RS-7	批量生产	2020 年 4 月
19	DEARC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电咖新能源	批量生产	2020 年 9 月
20	J59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马自达 CX-30EV	小批量生产	2021 年 6 月
21	PMA 被动式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吉利 PMA 平台	小批量生产	2021 年 8 月
22	PMA 主动式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吉利 PMA 平台	小批量生产	2021 年 8 月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 19 个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实现量产，2021 年预计将有 3 个新项目量产，新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带来 474.18 万元/年的新增收入（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另外，为降低零部件开发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采用平台化生产方式进行汽车生产，多车型零部件通用使得单个零部件产品配套的整车车型增加。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加工的悬架减震支撑中，大众 MQBK、MQBL、MQBH 等悬架减震支撑产品配套多个平台化生产的车型，本田 CRV、18Accord TVA/TVC 等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配套车型也有所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车企开发模块化造车平台，公司单个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需求量也存在进一步增长空间。

（2）与其他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客户的合作情况

目前国内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材料生产能力的厂家为巴斯夫、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报告期内公司配套凯众股份的多个项目实现量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对凯众股份的悬架减震支撑销售收入分别为 32.14 万元和 40.34

万元和 78.58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与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均已就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为凯众股份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凯众股份自公司采购铝铸件后自行进行总成装配。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爱思开希 4 个悬架减震支撑项目定点，将向爱思开希提供包括铁芯生产、聚氨酯加工、内置件装配、铝铸件生产、总成装配在内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加工生产服务，发行人与爱思开希关于上述合作的协议签署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已定点且**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数量	配套整车厂	预计量产后年收入（万元）
凯众股份	11	奇瑞、东风、一汽、江淮、江铃、上汽、大众、北汽新能源	1,313.63
爱思开希	4	奇瑞、上汽	836.63
合计	15		2,150.26

注：上述预计量产后年收入系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预计年采购量并结合终端车型销量及历史经验做出的估计，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3、发行人积极开发橡胶材料悬架减震支撑客户及项目

虽然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相较传统橡胶产品在耐用性和物理性能上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其价格相对较高，目前橡胶材料作为弹性体的悬架减震支撑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在悬架减震支撑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声誉，积极开发安徽中鼎、天纳克、上海众力等客户，为该等客户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报告期各期对橡胶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9.64 万元、660.19 万元、623.17 万元和 **257.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已定点且**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橡胶悬架减震支撑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数量	配套整车厂	预计量产后新增年收入（万元）
天纳克	3	通用、奥迪	4,082.83
安徽中鼎	6	吉利、别克、宝骏	1,713.48
江阴海达	3	广汽、吉利	468.60
上海众力	5	光束汽车、广汽、吉利、JEEP	393.79
宁国瑞普	1	吉利	231.57

客户	项目数量	配套整车厂	预计量产后新增年收入（万元）
重庆恒伟林	1	林肯	36.01
合计			6,926.28

注：上述预计量产后年收入系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预计年采购量并结合终端车型销量及历史经验做出的估计，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随着已定点项目转入量产和开发中项目逐步落地，发行人橡胶材料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将获得进一步增长。

（三）结合向巴斯夫供应的具体塑料件型号，说明对其销量持续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来自巴斯夫塑料件订单持续减少的风险；结合与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新产品研发进度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空间，说明压铸模具业务是否已接近饱和，未来订单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结合对巴斯夫发泡模具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该部分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1、结合向巴斯夫供应的具体塑料件型号，说明对其销量持续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来自巴斯夫塑料件订单持续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巴斯夫供应的主要悬架系统塑料件具体型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A2LL Striker ASY	114.25	239.76	71.05	1.50
飞度防尘罩	101.89	241.46	204.80	214.33
C1xx 宝塔总成	130.53	141.50	96.13	-
17CRV RR Ring	79.53	119.90	87.94	98.16
Audi A3 后防尘罩	51.63	94.86	77.14	115.02
SGM 358 RR LWR TPU PAD	59.74	85.66	83.92	80.90
C1YB 包胶件	65.47	83.67	65.08	0.41
18 雅阁后环	38.47	81.23	80.70	46.33
T15 后环	45.93	66.76	44.50	30.50
19Crider RR DUST COVER	20.81	64.00	111.69	39.76
菲亚特 553 后防尘罩总成	6.14	51.44	66.12	144.60
菲亚特 553 前防尘罩总成	10.34	51.15	68.57	152.02
SVW B-SUV 后环	9.24	25.15	39.41	81.09

物料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L12M 防尘罩	-	-	212.55	447.77
E2XX FR UPR CSI	-	-	60.03	290.12
D2XX 环	-	-	8.40	100.84
合计	733.97	1,346.56	1,378.04	1,843.36
占对巴斯夫同类产品销售占比	57.99%	66.06%	67.17%	61.99%

注：产品选取标准为各年进入收入前十大的悬架系统塑料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巴斯夫悬架系统塑料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73.78 万元、2,051.49 万元、2,038.26 万元和 **1,265.76 万元**，销量分别为 1,222.36 万件、816.73 万件、808.61 万件和 **524.64 万件**，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有：

（1）部分产品 L12M 防尘罩、E2XX FR UPR CSI、D2XX 环等 20 个产品在 2019 年结束量产，该部分产品在 2019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721.56 万元；

（2）受终端车型销售情况影响，部分产品如菲亚特 553 防尘罩等产品销量下降。

公司获得的巴斯夫悬架系统塑料件订单不存在持续减少风险。公司 2020 年的量产供货项目中大部分仍处于正常稳定供货状态，配套车型销量相对稳定，总体销量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巴斯夫定点 **且截至 2020 年末未实现量产**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项目共有 8 个，项目量产后预计新增年收入 320.68 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整体仍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6,918.34 万元、7,868.12 万元、9,258.54 万元和 5,252.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定点 **且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产品共有 189 个，上述产品量产后预计将新增年收入 6,278.80 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2、结合与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新产品研发进度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空间，说明压铸模具业务是否已接近饱和，未来订单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1）报告期内对巴斯夫压铸模具收入减少的原因

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只一次性支付公司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巴斯夫的压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50 万元、31.20 万元、121.11 万元和 0 元，2019 年以来对巴斯夫的压铸模具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达到 PPAP 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新项目相对较少所致。

随着汽车制造逐步向平台化发展，公司为大众、本田、吉利等整车厂配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通常被数款甚至数十款车型共用，且悬架减震支撑系汽车底盘类零部件，更新换代速度较慢，目前整车厂为了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较多改款车型继续沿用旧车型的悬架减震支撑。由于存续的悬架减震支撑项目配套车型增多、产品生命周期变长，导致悬架减震支撑新项目数量未因新车型或改款车型量产上市同比例增加。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巴斯夫定点且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项目共有 10 套压铸模具，涉及模具金额 248.38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验收的模具收入为 224.38 万元，剩余 24 万元预计将于 2022 年收取。

（2）其他客户已定点铝铸件项目及相应压铸模具情况

除巴斯夫外，公司已取得其他客户已定点且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铝压铸件项目及模具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模具数量	模具费用承担方式	付费模具金额（万元）
上海众力	悬架减震支撑、其他铝铸件	42	4 套客户付费，38 套分摊	63.17
天纳克	悬架减震支撑、其他铝铸件	31	4 套客户付费，27 套分摊	24.80
安徽中鼎	悬架减震支撑、其他铝铸件	26	分摊	-
华域视觉	其他铝铸件	16	客户付费	103.60
凯众股份	悬架减震支撑、其他铝铸件	15	客户付费	212.80
爱思开希	悬架减震支撑	8	客户付费	131.80
宁波捷豹	其他铝铸件	8	客户付费	90.59
重庆恒伟林	悬架减震支撑、其他铝铸件	5	分摊	-
吉利	其他铝铸件	5	分摊	-
江阴海达	悬架减震支撑	5	分摊	-
远景动力	其他铝铸件	4	分摊	-
捷新动力	其他铝铸件	3	2 套客户付费，1 套分摊	40.00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模具数量	模具费用承担方式	付费模具金额（万元）
宁国瑞普	悬架减震支撑	3	分摊	-
上海信耀	其他铝铸件	2	分摊	-
曼德电子	其他铝铸件	17	分摊	-
舍弗勒	其他铝铸件	5	3套客户付费，2套分摊	84.80
上汽时代	其他铝铸件	1	客户付费	15.93
盈智汽车	其他铝铸件	1	客户付费	22.50
亚新科	其他铝铸件	1	分摊	
合计		198		789.99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其他客户定点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铝铸件项目共涉及 198 套新开发压铸模具，其中 65 套模具由客户单独支付模具费用，预计模具收入金额为 789.99 万元，将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实现。由于上海众力、安徽中鼎、天纳克等主要铝铸件客户的大部分新开发项目不单独支付模具费用，发行人对该部分压铸模具不单独进行收入确认，因此 2021 年压铸模具收入较 2020 年或将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压铸模具并非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独立产品，而是发行人生产铝压铸件的必要生产工具，由于上海众力、安徽中鼎、天纳克等主要铝铸件客户的大部分新开发项目不单独支付模具费用，因此 2021 年公司单独确认的压铸模具收入较 2020 年或将有所下降，但该情形对发行人压铸业务和整体收入增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对巴斯夫发泡模具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该部分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萎缩的风险

发泡模具是发行人生产后直接对客户交付的商品模具，客户从发行人采购后用于聚氨酯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发泡模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6.15 万元、787.92 万元、188.89 万元和 92.20 万元，发泡模具的客户为巴斯夫和爱思开希，对应的客户、金额、占比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巴斯夫	数量（套）	13.00	40.00	479.00	571.00
	金额（万元）	19.70	53.40	787.92	916.15
	占发泡模具收入比例	21.37%	28.27%	100.00%	100.00%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思开希	数量（套）	104	185.00	-	-
	金额（万元）	72.50	135.49	-	-
	占发泡模具收入比例	78.63%	71.73%	-	-

受整车制造平台化影响，巴斯夫聚氨酯弹性体新项目数量减少，导致 2020 年巴斯夫对公司的发泡模具采购数量减少。2020 年公司新增发泡模具客户爱思开希，当年实现销售 185 套，销售收入为 135.49 万元。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尚有爱思开希的 1 套发泡模具订单未完成，发行人与巴斯夫、爱思开希保持密切联系，争取更多发泡模具业务机会。由于客户发泡模具采购需求与客户聚氨酯业务新项目开发数量及进度相关，发行人发泡模具业务在各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若客户聚氨酯新项目开发不及预期，或发行人取得客户发泡模具的订单数量不及预期，则该部分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同时，发泡模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且发泡模具不是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的重心，其销售收入下降不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各期与延锋彼欧进行同步开发新产品和模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延锋彼欧的塑料产品和模具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说明对延锋彼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各期与延锋彼欧进行同步开发新产品和模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延锋彼欧的塑料产品和模具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报告期各期新增量产项目及模具开发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延锋彼欧的新增量产项目和模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项目数量	7	15	10	12
验收模具数量	24	114	87	-
模具收入金额	728.53	3,373.70	1,779.49	-
模具收入占对延锋彼欧收入比例	20.29%	34.80%	26.94%	-

2018 年新增的 12 个量产项目中，11 个项目均为延锋彼欧的存续项目，由延

锋彼欧直接向发行人提供模具用以生产，1 个项目采用分摊方式承担模具费用，因此 2018 年公司未确认模具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因新项目增多，完成验收的模具数量增多，分别确认模具收入 1,779.49 万元和 3,373.70 万元，占对延锋彼欧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4%和 34.80%。**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延锋彼欧实现模具收入 728.53 万元，占对延锋彼欧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20.29%。**

(2) 报告期各期新增量产项目的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彼欧新增量产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项目数量	7	15	10	12
新增产品销量	214.66	368.96	203.37	120.62
2018 年新增项目	29.92	105.61	145.74	120.62
2019 年新增项目	48.57	123.47	57.63	-
2020 年新增项目	87.76	139.88	-	-
2021 年 1-6 月新增项目	48.41	-	-	-
新增产品收入	2,429.12	4,327.82	2,311.71	435.89
2018 年新增项目	401.1	1,121.64	1,566.62	435.89
2019 年新增项目	1,080.15	2,080.83	745.09	-
2020 年新增项目	672.50	1,125.35	-	-
2021 年 1-6 月新增项目	275.37	-	-	-
新增产品收入占对延锋彼欧收入比例	67.67%	44.64%	34.99%	10.40%
2018 年新增项目	11.17%	11.57%	23.71%	10.40%
2019 年新增项目	30.09%	21.46%	11.28%	-
2020 年新增项目	18.73%	11.61%	-	-
2021 年 1-6 月新增项目	7.67%			

公司于 2017 年与延锋彼欧开始合作，报告期新开发项目较多，报告期各期新增项目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新增项目当期对延锋彼欧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0%、11.28%、11.61%和 7.67%，报告期内全部新增项目占报告期各期对延锋彼欧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34.99%、44.64%和 67.67%。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对延锋彼欧共有 12 个已定点且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逐步开始量产，量产后预计将新

增产品年收入 2,073.11 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根据新项目开发进展，公司预计 2021 年将有 42 套对延锋彼欧的注塑模具完成验收，预计 2021 年将新增模具收入 1,082.68 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模具收入预计较 2020 年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的投产，公司对延锋彼欧的产品收入仍将保持增长，塑料产品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说明对延锋彼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对延锋彼欧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0.43 万元、6,606.23 万元、9,695.33 万元和 3,589.92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 年起，公司基于原有的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开始尝试开发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并成功进入延锋彼欧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汽车内外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该业务起步之初即制定了集中精力围绕大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和经营策略，在进入延锋彼欧供应商体系后，积极围绕延锋彼欧的汽车内外饰注塑件生产需求进行项目开发，为其定制生产的产品包括格栅、车身饰条、扰流板等多个品类。公司基于向延锋彼欧供货形成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声誉，报告期内还开发了常州国申、江阴道达、麦格纳、舒茨曼等国内外知名客户。但由于公司产能有限，且新客户项目开发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对延锋彼欧的收入占内外饰塑料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对新客户的项目开发，公司对延锋彼欧的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发行人目前的客户结构与汽车行业格局有关，整车厂为便于供应链管理，确保供应稳定和产品质量，往往倾向于和实力雄厚、具备专业化总成生产能力的大型零部件厂商合作，发行人主要作为汽车内外饰行业的二级供应商通过延锋彼欧等一级供应商承担部分部件的生产，延锋彼欧作为上汽集团控制的大型汽车外饰件供应商，承接了大量上汽集团系统内整车厂及其他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项目订单，发行人围绕延锋彼欧进行产品开发和供货，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现阶段相对有限的营销资源基础上能够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在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钟股份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6.08%，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存在

相似性。

(2) 延锋彼欧在行业内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延锋彼欧是上汽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华域汽车（600741.SH）控制的国内领先的汽车外饰零部件供应商，是我国汽车外饰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尾门、保险杠、扰流板、格栅、塑料翼子板、门槛、轮眉、前端骨架等汽车外饰件，客户包括大众、通用、福特、上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延锋彼欧的控股母公司华域汽车是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百强企业之一，综合实力雄厚，2020年华域汽车营业收入为1,335.78亿元。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7年进入延锋彼欧的供应商体系，2018年至2020年对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52.11%。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有12个、10个、15个和7个延锋彼欧的塑料件项目进入量产，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对延锋彼欧共有12个项目已定点且至2020年末未量产，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价格和客户预测达产年销量，预计量产后将新增年收入2,073.11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因此公司与延锋彼欧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延锋彼欧的相关交易价格均是在报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延锋彼欧不存在关联关系，延锋彼欧的间接控股股东为A股上市公司华域汽车，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已通过延锋彼欧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认证，是延锋彼欧供应商体系中经大众、通用、沃尔沃等整车厂认可的二级供应商。公司对延锋彼欧的业务均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取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公司主要客户延锋彼欧的综合实力雄厚经营稳定，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均通过投标报价方式取得项目定点，交易定价公允，虽然现阶段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但对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说明与东洋橡塑和天纳克 2020 年终止压铸模具业务合作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系因质量问题导致。

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与东洋橡塑和天纳克模具业务合作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对东洋橡塑未产生压铸模具收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未新增东洋橡塑量产项目，且存续项目的首套模具寿命未结束；发行人 2020 年对天纳克未产生压铸模具收入，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天纳克的量产模具均按照摊销的方式承担模具费用，天纳克仅对样品模具单独进行付费，2019 年对天纳克产生的压铸模具收入均为样品模具收入，该部分业务不具有可持续性。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东洋橡塑的压铸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为东洋橡塑供应支架等铝压铸产品，根据双方约定，项目首套及后期备用模具费用均由东洋橡塑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对东洋橡塑的压铸模具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套）	-	-	14.00	6.00
金额（万元）	-	-	344.50	110.00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	63.13%	9.87%

发行人于 2018 年和东洋橡塑开始合作，2018 年和 2019 年均有新项目进入量产，因新项目模具验收分别确认模具收入 110.00 万元和 344.50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未有东洋橡塑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且存续项目的模具使用寿命尚未结束，因此当期未发生模具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东洋橡塑就存续项目的产品生产和模具使用情况，预计 2021 年将有 8 个存续项目需第二套模具（其中 6 套已完成模具开发），可实现模具收入 175.50 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2、发行人与天纳克的压铸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与天纳克的约定，发行人对天纳克的首套量产模具不单独收取模具费用。2019 年对天纳克的模具收入系样品模具收入，由于客户部分产品处于论证阶段尚未最终定型，为对产品进行技术验证，天纳克要求公司开发样品模具生产部分样品，样品模具使用寿命较短价值较低，天纳克对该部分模具单独付费，因此 2019 年产生模具收入 143.85 万元。样品模具不是发行人与天纳克的常规业务，主要为满足客户小批量临时交样需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开发的 20 套样品模具对应的铝压铸项目中，有 8 个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其他样品模具对应项目尚未开发量产模具。

发行人未收到东洋橡塑和天纳克的产品或模具质量投诉，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模具业务合作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对东洋橡塑和天纳克的产品供应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正积极与东洋橡塑和天纳克接洽进行新项目开发。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对凯众股份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销售明细清单，了解对凯众股份的销售情况；查阅凯众股份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凯众股份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情况。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国内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的市场格局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情况、发行人悬架系统塑料件、铝铸件、发泡模具等业务的发展情况。

（3）对爱思开希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爱思开希就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合作情况。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项目清单、新开发悬架减震支撑及其他铝铸件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客户对项目定点的通知文件或协议。

（5）取得并核查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销售明细表和新开发项目清单及定点通知或协议。

(6) 核查发行人对延锋彼欧报告期各期新增项目情况，取得新增项目的模具及产品收入明细表。

(7)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与模具相关的合同，了解模具费用承担情况，取得 2021 年拟进行模具验收的项目清单。

(8) 走访巴斯夫、天纳克、延锋彼欧、万都、上海众力等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凯众股份与巴斯夫的业务模式及对自身定位存在差异，就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凯众股份自行进行聚氨酯加工及总成装配，因此发行人仅向其供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发行人与巴斯夫就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签署的供应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开发其他同类业务客户的约定，发行人已取得爱思开希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项目定点，因此不存在无法开拓其他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客户的情形。

(2) 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一方面发行人仍不断开发巴斯夫新增悬架减震支撑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开发其他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客户以及橡胶悬架减震支撑客户也取得较大进展。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加速、中国汽车消费市场的整体上涨以及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发行人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将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3) 发行人 2019 年悬架系统塑料件收入下滑主要是受存续项目终止和部分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该部分业务不存在面临巴斯夫订单下滑的风险；由于上海众力、安徽中鼎、天纳克等主要铝铸件客户的大部分新开发项目不单独支付模具费用，因此 2021 年公司单独确认的压铸模具收入较 2020 年或将有所下降，但该情形对发行人压铸业务和整体收入增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泡模具业务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且不存在持续萎缩的风险。

(4) 公司 2021 年对延锋彼欧的模具收入预计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但随着新项目的投产，公司对延锋彼欧的产品收入仍将保持增长，塑料产品收入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公司

现阶段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虽然现阶段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与天纳克和东洋橡塑未终止压铸模具业务合作，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合作终止的情形。

2、关于核心竞争力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所列的核心技术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主要为经验积累形成，未申请相关专利，且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较为普遍采用，其技术原理为业内公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4 项发明专利均与提高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工作效率有关。

(2) 发行人在内外饰塑料件领域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回复显示发行人新承接的需进行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数量较多，由于发行人不具备表面处理能力，需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发行人各期表面外协处理金额分别为 285.33 万元、727.32 万元和 1,057.40 万元，占外协处理总金额比例约 50%，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内外饰塑料件相关的业务流程。

(3)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外购模具产生的收入占模具总收入的比例达 56.62%和 78.87%，外购模具的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收入分别为 1,779.49 万元和 3,516.65 万元，分别占当年外购模具收入的 80.94%和 86.04%。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大型内外饰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延锋彼欧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需由延锋彼欧的模具合格供应商提供。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部分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2) 披露内外饰塑料件业务流程，并结合前述业务流程，分析将电镀、喷

涂等核心工序外包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全部内外饰电镀、喷涂等核心工艺外包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能力；结合内外饰塑料件的生产流程和资质准入门槛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内外饰塑料件生产的完整经营资质，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电镀等开展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生产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3）披露在内外饰塑料件核心工序外包和生产模具外购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保持内外饰塑料件的核心竞争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部分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解决行业技术难点问题是否有独特贡献，该部分技术是否具有技术领先性、独特性或创新性，发行人对自身技术优势的表述是否严谨准确，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相关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以及相关铝铸件生产工艺；2、与铝压铸工艺相关的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3、与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注塑业务相关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技术、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等多类型塑料件工艺技术和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等。

公司所处的铝压铸和注塑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基础原理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差异，公司对于技术本身的发展不存在重要独特贡献；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整个铝压铸和注塑汽车零部件行业乃至产业链逐渐形成了细分化、专业化的发展格局，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大部分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均具有自身的差异化特征，具体的工艺路线、工

艺参数等方面均不尽相同。公司基于自身客户及产品的需求进行设备投资，改进生产工艺并进行一定的技术储备，在上述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基于自身设备水平和产品特点的核心技术，从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角度，该技术的具体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以及支持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1、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生产装配过程包括铁芯加工、聚氨酯加工、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发行人围绕上述过程形成了多项相关技术，对于提升加工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生产加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体技术及工艺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聚氨酯加工技术	聚氨酯材料软，机械加工难度大。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发明专利授权），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ZL201610717031.8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聚氨酯加工	量产应用
2	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对内置件装配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无	内置件装配	量产应用
3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成型工艺	公司根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结构特点和物理特性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针对性的生产工艺，通过对模具浇道和排气的优化以及压铸过程中模温热平衡的控制，产品出品率由35%提升到45%，产品合格率达到99%以上，铝铸件在后道旋铆工序中的成功率大幅提高。	无	铝铸底座、端盖生产	量产应用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	减震系统上支架总成传统制造工艺包括压铸底座车铣加工、内置减震体总成及端盖装配、总成旋铆及检	ZL201621015990.7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ZL201621003124.6	悬架减震支撑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一体化制造技术	测等工序,人工工时 180 秒以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将单个总成产品制造工时下降至 45 秒,工时节约 75%。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ZL201610775422.5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21015824.7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821784154.4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2019SR1317147(软件著作权) 迈尔自动卷边装配检测系统	装配总成	

2、与铝压铸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而形成的技术,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的铝压铸生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因此构成发行人铝压铸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采用,其技术原理为业内公开,但不同企业因产品类别、设备和工艺水平的差异,技术先进性也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申请专利或奖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2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0.3m/s)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最高可达到110MPa)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铸件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3	异常监控技术	通过集成压铸设备本身和周边设备参数监控,进行集中处理和判定,减少不良品的生产,为高品质稳定铸造提供系统保障,有效防止不良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件混入合格品，并流至下道工序，降低制造成本。 (1) 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2) 通过对压铸机边保温炉、压铸机、冷却水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喷涂系统的实时监控，从系统上自动识别异常，对超出工艺范围零件自动废弃		

(1) 真空压铸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是指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行业当前通常认为的高真空压铸在铝液填充阶段模腔绝对压力<10kpa（真空度 90%），制件含气量达到<3ml/100g。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面向 2030 年的《铸造技术路线图》中将<50 毫巴（真空度大于 95%）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列为行业重点突破技术。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爱柯迪和泉峰汽车均掌握真空压铸技术，但未披露相关技术参数，其他铝压铸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对其真空压铸技术指标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	技术先进性说明
文灿股份	该技术是在一般真空压铸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使型腔真空度可以做到 30 毫巴以下，压铸出来的产品可以用于热处理，更好地提升材料机械性能。

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行业公开技术、总结普通高真空压铸经验的前提下，通过高精度模具的设计、制造，热平衡模温控制系统以及真空阀的开发应用，在分型面密封、顶针方面密封达到了很高的精度，实现了小于 50 毫巴的真空度。公司的真空压铸技术主要应用于支架等产品结构复杂、强度要求较高的底盘核心部件的生产，与普通压铸技术相比，真空压铸技术降低了部件内部的孔隙率，使铝铸件内部组织致密，提高了压铸件的机械性能。公司采用真空压铸技术生产的支架产品可达到大众等整车厂对零部件孔隙率的要求（D5-1），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先进的水平，但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文灿股份可实现的 30 毫巴以下高真空压铸能力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发行人模具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真空压

铸工艺的不断积累，发行人真空压铸技术也将会不断提高，以满足新客户及产品开发的需要，该技术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2）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 $<0.3\text{m/s}$ ）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最高可达到 110MPa ）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制件。**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主要应用于厚壁铝铸产品的生产，行业内超低速成型周期在 $60\sim 80$ 秒，公司通过高压点冷、模温机控制模具热平衡，将铝铸件成型周期降到 $50\sim 60$ 秒，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3）异常监控技术

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通过将压铸生产工艺各主要设备和周边设备进行集成，并基于自身压铸生产经验，在压铸生产及铝液输送等环节实现对关键工艺参数及产品参数的自动监控及处置，以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的辅助生产技术。发行人的异常监控技术可实现如下功能：

①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②通过压铸机边保温炉和压铸机联动，铝液温度超差，产品自动丢弃；

③通过高压点冷机（冷却），对于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④通过模温机（加温），对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⑤通过真空机，对真空度超差产品，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⑥通过喷涂量设定，对于超差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异常监控技术属于压铸生产辅助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的应用，目前未有可比公司披露该项技术具体情况，且该技术具有集成性和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技术参数。通过异常监控技术的应用，发行人实现了对压铸生产过程的精确监控，并通过不断提升铝液温度、模具温度控制精度，

不断提升模具保养水平等，压铸生产的系统达成率大幅提高，降低了粘模停机清理的次数，**压铸生产稳定性和良率水平也不断提高**。异常监控技术系在压铸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完善，未来将随着设备改进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3、与注塑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注塑成型工艺是塑料加工成型领域应用广泛的通用技术。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自己的注塑技术发展策略，在功能性塑料件和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在产品开发阶段进行仿真模拟大幅提升了相关技术的实施可靠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技术	高玻纤含量（30%及以上）工程塑料具有机械性能优良、轻量化等特点，但由于玻纤的取向性差异以及玻纤同高分子材料的收缩率差异造成此类产品的变形复杂，尺寸精度较低。通过对注塑模具及注塑工艺的控制及相关数据库的建立，对 PA6，PA66，POM 等工程塑料支架类产品玻纤含量最高达到 60%，尺寸精度达到正负 0.05mm。	ZL201420839912.3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 耐磨防震底座 ZL201420839902.X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 后环 ZL201420840062.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 前环 ZL201620614382.1 排气管支架结构 ZL201620614397.8 顶盖结构 ZL201620614407.8 悬架防尘罩底座 ZL201620614333.8 悬架防尘罩结构 ZL201820158119.5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920771712.1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塑料件	量产应用
2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	汽车轻量化需求的提升对“以塑代钢”项目提出了大量需求，其中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零件成为重要解决方案之一。普通注塑件平均壁厚在 2.5~4.5mm 之间，6mm 以上统称为厚壁注塑件。厚壁注塑件在制造过程中需要采用各种技术手段控制并消除高分子材料在冷却收缩过程中产生的自然缩孔，并避免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820158118.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 减震环 ZL201820158120.8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 支架 ZL201920771713.6	塑料件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由此而产生的机械性能下降问题。目前公司已经成熟掌握 10mm 以上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技术并应用于大批量生产，最高产品壁厚达到 16mm。	包胶件埋取夹具		
3	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高光泽免喷涂注塑技术在近年来外饰立柱、装饰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用以替代传统的注塑加油漆工艺，以实现降低成本及绿色环保的目的。该技术的前沿应用是向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的前格栅总成拓展以及从高成本的高光聚碳酸酯（PC）材料向相对低成本的 PMMA、ASA 等材料拓展。公司通过在模流分析、热流道技术、原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原材料覆盖高光聚碳酸酯，高光 PMMA 等，并成为国内汽车外饰业务最大生产商延锋彼欧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019SR0146888（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03051.9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ZL201921266124.9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ZL201921257185.9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塑料件	量产应用
4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外饰注塑业务中约 40% 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涂、电镀、PVD 等高精度后道装饰加工，需要注塑件具备高镜面、无飞边毛刺、低内应力等要求以避免后道加工过程中尖端放电、油漆堆积、应力痕等缺陷。公司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注塑原材料、注塑工艺等领域均形成了专门技术标准，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外饰系统供应商延锋彼欧和江南模塑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019SR0146893（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17979.2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ZL201921249647.2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塑料件	量产应用
5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在 MOLDFLOW 注塑仿真技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阶段应用的基础上，通过对仿真软件的二次开发，实现对于高质量要求产品（尺寸、内在质量）的关键注塑成型工艺自动生成，确保了此类产品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工艺边界不超过仿真结果的极限值，有效确保了产品内在质量受控。	2019SR0146888（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2019SR0146893（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塑料件	量产应用

（1）内外饰塑料件相关注塑技术

内外饰塑料件有别于其他汽车注塑零部件，尤其是其中起主要装饰作用的电镀、喷涂零件，对注塑本体外观质量、分型线飞边、产品内应力以及尺寸精度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针对此类零部件业务积累了相对独特和专业化的模具、工艺、原材料技术解决方案以及质量控制手段，确保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

势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例如，公司通过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的应用，公司电镀件本体可通过冰醋酸应力检测，以满足客户电镀工艺的特殊要求；公司所有电镀、喷涂零件的分型线飞边均控制在0.01mm以内，避免产品飞边在电镀过程中产生尖端放电以及喷涂过程中的油漆堆积。

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日益升级以及整车厂成本控制的要求，汽车外饰免喷涂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与普通喷涂外饰件相比，免喷涂外饰件可直接注塑、无需喷涂即能实现多彩外观效果，既能满足环保法规、保护人体健康，又能为企业节省成本。公司开发了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技术方案覆盖PMMA（亚克力）和PC（聚碳酸酯）等多种材料，表面光泽达到85度以上（部分产品达到90以上）等等，该技术在延锋彼欧等内外饰客户供应链体系内已达到先进水平，较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2）功能性塑料件相关注塑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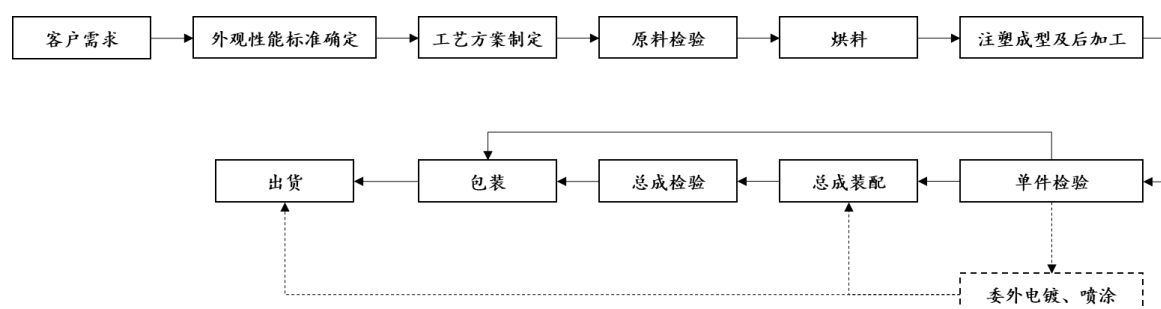
为满足功能性塑料件产品力学性能要求，通常会采用高玻纤含量的增强工程材料以及厚壁结构设计加以满足，但此类方案又会因为材料的固有特性带来不可控制的收缩变形，影响尺寸精度。因此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是该细分领域的难点问题。公司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技术”、“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在产品玻纤含量（最高60%）、产品最大壁厚（15mm以上）、关键尺寸精度（最小公差实现0.05mm）、厚壁产品内部缩孔（无缩孔）等关键指标上均达到了同类产品的行业先进水平，并且在主流车型上实现批量应用。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公司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

(二) 披露内外饰塑料件业务流程，并结合前述业务流程，分析将电镀、喷涂等核心工序外包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全部内外饰电镀、喷涂等核心工艺外包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能力；结合内外饰塑料件的生产流程和资质准入门槛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内外饰塑料件生产的完整经营资质，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电镀等开展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生产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1、内外饰塑料件业务流程

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工艺流程如下：



注：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如格栅）是多个注塑件总成后交付，部分产品则是单件注塑件经检验、包装后直接交付。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2、将电镀、喷涂等核心工序外包的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行业分工和自身注塑业务的发展历史，将自身定位于汽车内外饰注塑件的二级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延锋彼欧供应内外饰注塑件本体，对于延锋彼欧少量委托发行人直接交付电镀或喷涂件的项目，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电镀、喷涂工序。

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零部件企业逐渐形成了多级的供应商体系。在汽车内外饰零部件领域，少数规模实力雄厚的供应商（如延锋彼欧等企业）具备较为全面的产品线和全流程的生产加工能力，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货，并根据自己的产能情况将部分业务外发给上游二级供应商。从汽车内外饰零部件行业来看，二级供应商限于自身实力，仅专注于部分工艺流程的情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延锋彼欧的主要汽车外饰件供应商中，大部分供应商均不具备汽车外饰件全流程加工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系从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拓展而来，基于自身在汽车注塑件生产积累的经验开展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由于整体资金及技术实力与上述内外饰一级供应商存在差距，发行人开展内外饰业务以来，基于自身原有的技术优势，一直专注于注塑件的生产，电镀、喷涂等塑料件表面处理涉及的技术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差异较大，发行人无相应的人才及技术积累，因此未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是延锋彼欧供应商体系中经大众、通用、沃尔沃等整车厂认可的二级供应商，在延锋彼欧的供应商体系中即被定位为注塑件供应商。对于部分因延锋彼欧自身产能原因委托发行人直接交付电镀件或喷涂件的项目，发行人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相关交易安排为延锋彼欧所知悉，外协供应商也已经获得延锋彼欧审核、认可。

3、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全部内外饰电镀、喷涂等核心工艺外包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能力

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于汽车内外饰行业二级供应商，为延锋彼欧等内外饰一级供应商供应内外饰注塑件，公司向延锋彼欧供应的主要产品为注塑件本体，部分注塑件本体无需进行表面处理，交付予延锋彼欧后直接用于零件总成或整车装配，部分注塑件本体需要进一步进行电镀或喷涂，交付予延锋彼欧后由其自行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本体的销量分别为 779.12 万件、695.73 万件、630.29 万件和 **277.13 万件**，分别占同期对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销量的 100%、95.72%、89.62%和 **93.85%**。此外，延锋彼欧因自身产能不足，需对外采购部分电镀、喷涂后的内外饰塑料件成品，为了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其直接向注塑件供应商进行采购，注塑件供应商所生产的注塑件经延锋彼欧认可的表面处理供应商加工后再向延锋彼欧进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向延锋彼欧销售的经喷涂或电镀后的注塑件产品数量相对较少，分别为 0 万件、31.10 万件、73.01 万件和 **18.16 万件**，分别占对延锋彼欧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0%、4.28%、10.38%和 **6.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延锋彼欧各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量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注塑件本体	277.13	93.85%	2,410.39	630.29	89.62%	4,784.89	695.73	95.72%	3,670.92	779.12	100.00%	4,189.91
--无需表面处理	96.93	32.83%	1,597.13	246.77	35.09%	3,902.19	114.87	15.80%	2,381.81	75.27	9.66%	1,281.60
--由延锋彼欧自行电镀、喷涂	180.2	61.02%	813.26	383.52	54.53%	882.7	580.86	79.92%	1,289.11	703.85	90.34%	2,908.31
电镀件、喷涂件	18.16	6.15%	386.33	73.01	10.38%	1,351.96	31.10	4.28%	1,153.16	-	-	-
--发行人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电镀、喷涂	18.16	6.15%	386.33	73.01	10.38%	1,351.96	31.10	4.28%	1,153.16	-	-	-

综上，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经营范围和技术优势，主要为客户提供内外饰塑料件本体，发行人客户延锋彼欧自身具有内外饰表面处理加工能力，除因产能不足将少量项目指定由发行人委托其合格表面处理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发行人现有业务无需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工艺，发行人具备独立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能力。

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内外饰塑料件生产的完整经营资质，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电镀等开展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生产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生产流程，发行人从事内外饰塑料件的注塑生产无特殊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南通分公司、纽泰格（东莞）从事内外饰塑料件注塑生产，就内外饰塑料件的注塑生产环节，发行人已取得完整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纽泰格	排污许可证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20804564318807D001Y	淮阴区双坝路666号	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
2	纽泰格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804564318807D001Y	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3	纽泰格（东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51L2TF47001W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埔星东路106号C栋一楼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4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682MA1XLCYF5N001Z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37、38组3号车间	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

资质及认证文件，以及该等供应商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电镀等开展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生产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电镀工艺的两家主要外协供应商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汇”）和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钦云”）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但相关行政处罚所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电镀、喷涂等生产工序并非发行人主业，发行人仅从事内外饰塑料件的注塑生产环节，因此将电镀、喷涂等工序外包。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喷涂等工序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三）披露在内外饰塑料件核心工序外包和生产模具外购的情形下，发行人如何保持内外饰塑料件的核心竞争力，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注塑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在汽车注塑件领域拥有近10年的生产经验，自2010年成立起即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并基于自身在注塑业务的技术经验，于2017年开始涉入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针对外饰注塑业务中需要进行喷涂、电镀、PVD等高精度后道装饰加工的产品，实现注塑件高镜面、无飞边毛刺、低内应力等要求以避免后道加工过程中尖端放电、油漆堆积、应力痕等缺陷；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针对近年来降低成本及绿色环保的要求，对于外饰立柱、装饰条等领域实现对传统注塑加油漆工艺的替代，该技术的前沿应用是向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的前格栅总成拓展以及从高成本的高光聚碳酸酯（PC）材料向相对低成本的PMMA、ASA等材料拓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前景。

（2）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质量水平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在模具设计及管理、注塑原材料、注塑工艺等领域均形成了专门技术标准，并基于IATF16949、ISO9001等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市场销售、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产品交付全过程的《质量手册》，公司的内外饰塑料件生产质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未发生过大型质量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另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库存管理、设备及模具维护保养、订单及物流管理、生产人员培训及管理等方面拥有完善的体系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了对客户及时稳定的供货能力。

(3) 成熟的项目开发和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内外饰塑料件项目开发和管理能力，在模具开发阶段，虽然尚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生产能力，但公司深入参与前期模具设计、生产、验证和工程匹配过程，并基于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进行模具结构分析、模流分析和产品结构匹配，公司通过对仿真软件的二次开发，实现对于高质量要求产品（尺寸、内在质量）的关键注塑成型工艺自动生成，确保了此类产品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工艺边界不超过仿真结果的极限值，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不具备内外饰塑料件电镀、喷涂等表面加工能力，且主要内外饰生产模具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但公司在模具开发和制造过程有较为深度的参与，对于模具工程匹配和后期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注塑件生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对于大型高光注塑件和免喷涂注塑件均具有独立的的生产能力，公司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保障了对客户的稳定供货和较高的质量水平。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

2、内外饰业务电镀、喷涂工艺外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不具备内外饰塑料件电镀、喷涂等表面加工能力和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生产能力，未来在开发整车厂或其他大型内外饰供应商客户时，可能因生产加工体系的不完整在与竞争对手的比较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内外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九）内外饰业务电镀、喷涂工艺外包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2）取得发行人内外饰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延锋彼欧供货的产品结构、委托外协进行电镀、喷涂的原因以及发行人在内外饰塑料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3）走访延锋彼欧，了解发行人与延锋彼欧的合作情况。

（4）取得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取得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文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文件。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地方环保部门相关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上海越汇、增钦云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文件，包括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的说明、相关缴款凭证、结案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的铝压铸和注塑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基础原理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差异，公司对于技术本身的发展不存在重要独特贡献，但从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角度，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具体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以及支持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2）发行人的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系从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拓展而来，基于自身在汽车注塑件生产积累的经验开展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定位于专注

于注塑生产的二级供应商，为延锋彼欧提供内外饰注塑件。延锋彼欧自身具有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能力，基于延锋彼欧自身产能原因，延锋彼欧少量项目委托发行人直接交付电镀或喷涂件，发行人将该少部分产品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内外饰塑料件注塑生产环节的完整经营资质，外协供应商具备电镀等开展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生产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领域拥有如下竞争优势：较为全面的注塑工艺技术优势、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质量水平、成熟的项目开发和管理能力。由于公司不具备内外饰塑料件电镀、喷涂等表面加工能力和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生产能力，可能会影响公司内外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其中：

(1) 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且其他铝铸件新产品数量较多导致江苏迈尔整体制造费用增加。

(2) 剔除纽泰格（东莞）的影响后，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2%和 10.47%，下滑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和塑料内外饰件种类增加。

(3)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外购模具产生收入的客户主要是延锋彼欧，收入分别为 1,779.49 万元和 3,516.65 万元，分别占当年外购模具收入的 80.94%和 86.04%。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大型内外饰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延锋彼欧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需由延锋彼欧的模具合格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取得的模具买卖差价主要系延锋彼欧向发行人支付的模具后续管理和维护费用，毛利率相对较低。

(4) 发行人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毛利率随着客户、项目数量的增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新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毛利率稳步提升。

请发行人：

(1) 说明江苏迈尔报告期的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固定资产等，结合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分析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2) 结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 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分析导致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下滑的因素。

(3) 说明对外采购模具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在向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为对外采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注塑模具的独立生产加工产出能力；结合延锋彼欧与发行人关于模具的后续管理和维护费用的安排，说明未来该部分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足以覆盖对外采购的成本。

(4) 按照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销售的客户进行分类，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说明各期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江苏迈尔报告期的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固定资产等，结合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分析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1、江苏迈尔报告期的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29,428.18	28,922.93	24,285.21	15,724.91
其中：固定资产	10,364.04	13,055.35	9,269.58	6,189.91
净资产	15,604.29	14,501.12	11,420.10	9,085.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659.81	23,197.95	18,109.72	10,111.80
营业成本	11,161.78	17,225.34	13,054.87	6,569.74
毛利率	18.29%	25.75%	27.91%	35.03%
净利润	1,103.17	3,081.02	2,334.83	2,066.33

2、结合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分析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元/件）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8,509.15	11.15	5.26	1.14	2.75	9.15	17.92%
2020 年度	15,582.45	11.01	4.71	0.86	2.59	8.16	25.93%
2019 年度	15,629.30	10.97	4.71	1.03	2.14	7.88	28.19%
2018 年度	8,467.73	12.31	5.11	1.05	1.90	8.06	34.51%

2019 年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1.34 元/件，降幅为 10.89%，单位成本减少 0.18 元/件，降幅为 2.23%，综合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32 个百分点。2020 年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单位成本增加 0.28 元/件，增幅为 3.55%，综合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26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销售单价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单位成本增加 0.99 元/件，增幅为 12.13%，综合导致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01 个百分点。

（1）销售单价分析

2019 年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9 年以来江苏迈尔 MQBK 和 MQBL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销量大幅增加，2019 年两款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687.1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745.86 万元，占同期江苏迈尔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 11.12% 提升至 2019 年 29.99%。MQBK 和 MQBL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均配套大众 MQB 平台车型，单个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定价相对较低，其销售数量和收入增加，导致 2019 年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2) 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单位成本变动 (%)	金额	单位成本变动 (%)	金额	单位成本变动 (%)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5.26	11.68	4.71	0.01	4.71	-7.80	5.11
单位直接人工	1.14	33.16	0.86	-16.57	1.03	-2.32	1.05
单位制造费用	2.75	6.33	2.59	20.93	2.14	12.57	1.90
合计	9.15	12.13	8.16	3.56	7.88	-2.28	8.06

1) 单位直接材料分析

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 2019 年和 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均较 2018 年下降 0.40 元/件，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MQBK 和 MQBL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单重相对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相关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单重区间的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重区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31kg 以下	42.65%	62.51%	62.26%	47.44%
0.31kg 以上	57.35%	37.49%	37.74%	52.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增加 0.55 元/件，主要系：① 2021 年 1-6 月江苏迈尔悬架减震支撑主要原材料 AISi12 铝锭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15.08%；② 2021 年 1-6 月单重相对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上升，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单位原材料耗用量有所上升。

2) 单位直接人工分析

2020 年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主要原因系：①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2020〕18 号），江苏迈尔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经测算社保减免导致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单位制造成本减少为 0.09 元/件；② 一方面由于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增了取件机械手、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钻孔机等全自动化设备，设备自

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生产岗位设置，鼓励一人多岗，人均产出有所提高，2020 年江苏迈尔生产人员人均产量由人均年产 6.86 万件增长至 7.75 万件。

2021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增加 0.28 元/件，主要原因系：① 2020 年因疫情影响所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不再免征；② 为保证生产人员的稳定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对生产人员基本工资进行了调整，2021 年 1-6 月江苏迈尔产量保持持续的高产量，生产人员加班工资增长较多，同时为鼓励继续保持高产出，发放达产奖励 44.22 万元。

3) 单位制造费用分析

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0.24 元/件，主要系：1) 2019 年废铝渣包加工费较上年增加 500 元/吨，且 2019 年公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悬架减震支撑试模样件的数量增多，综合导致 2019 年该产品外协加工费用增加，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0.15 元/件；2) 2019 年以来，悬架减震支撑、支架、散热器等铝铸件产品数量增多，所用原材料铝锭牌号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不同牌号铝锭同时熔化供应的需求，公司在原有 2 台大型熔化设备的基础上，2019 年新增 3 台大型熔化设备，但由于部分铝铸件新产品处于爬坡阶段，产量相对较少，导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提高，若按照悬架减震支撑材料成本占江苏迈尔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总成本的比例测算，天然气耗用提高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增加 0.07 元/件。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0.45 元/件，主要系：1) 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首套模具费用由巴斯夫单独支付，后续备用模具费用在产品单价中进行分摊，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巴斯夫首套模具陆续达到使用寿命，悬架系统零部件制造费用中巴斯夫的模具摊销成本大幅增加，以及 2019 年江苏迈尔承接的天纳克、上海众力和安徽中鼎等客户的铝铸件项目数量较多，由于上述客户产品所用的压铸模具大多采用分摊模式，2020 年度江苏迈尔的模检具摊销费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0.60 元/件；2) 随着江苏迈尔自主处理废铝渣包能力的提升、悬架减震支撑 2020 年外协加工费减少，导致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减少 0.09 元/件。

2021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0.16 元/件，增幅为 6.33%，相

对较小。

综上，江苏迈尔 2019 年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部分平台化产品定价相对较低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所致；江苏迈尔 2020 年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所致；江苏迈尔 2021 年 1-6 月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直接人工上升所致。

（二）结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分析导致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下滑的因素。

南通分公司于 2019 年成立，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元/件）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2,453.00	8.06	4.57	0.78	2.47	7.83	2.89%
2020 年度	5,696.31	7.48	3.27	0.68	2.96	6.91	7.69%
2019 年度	3,041.17	6.00	2.65	0.91	1.73	5.28	11.93%

2020 年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1.48 元/件，上涨 24.77%，单位成本增加 1.63 元/件，上涨 30.78%，综合导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24%。

2021 年 1-6 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增加 0.58 元/件，上涨 7.71%，单位成本增加 0.92 元/件，上涨 13.31%，综合导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80%。

1、销售单价分析

2020 年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提高主要系销售价格较高的 J59R 格栅及 MKNF 散热器格栅盖板销量大幅增加所致。J59R 格栅系大型格栅总成，该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超过 100 元/件，2020 年该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990.2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45.28 万元，占同期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8.05%提高至 2020 年 17.38%。2020 年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对 MKNF 散热器格栅盖板改变了采购模式，采购产品

由注塑件本体变更为经喷涂后的成品，2020 年单价中包含了喷漆价格，产品单价由 2019 年 15.86 元/件提高至 40.27 元/件，2020 年该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实现销售收入 493.9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32.59 万元。

2021 年 1-6 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提高，主要系销售价格较高的 J59R 格栅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至 20.33%所致。

2、单位成本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成本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4.57	40.07%	3.27	23.48%	2.65
单位直接人工	0.78	15.12%	0.68	-24.96%	0.91
单位制造费用	2.47	-16.63%	2.96	71.20%	1.73
合计	7.83	13.31%	6.91	30.78%	5.28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南通分公司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

（1）内外饰塑料件产品种类众多，不同类型产品的结构、大小等差距较大，格栅、翼子板等产品体积较大，且产品结构较复杂，随着格栅、翼子板等产品产量的增加，对应原材料的消耗量随之增加；（2）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新投产的内外饰塑料件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大部分新产品前期为小批量生产，生产工艺尚不稳定，相应产出率较低，对应原材料消耗较高。此外，2021 年 1-6 月部分内外饰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进一步增加。

2020 年南通分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主要系：（1）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2020〕18 号），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减免金额 37.82 万元，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减少的金额为 0.05 元/件；（2）南通分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受客户需求、生产人员熟练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前期产量较小，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高，随着客户需求量的增长以及生产人员熟练程度的提升，人均产出大幅提高，南通分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由人均年产 6.83 万件增长至 8.41 万件。2021 年 1-6

月，因疫情所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不再免征，单位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2020 年南通分公司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增加 1.23 元/件，主要系南通分公司 2020 年产量增长，且新承接的需进行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数量较多，由于南通分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能力，需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同时，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新承接的加工难度低的部分小型注塑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由此导致 2020 年外协加工费增加，2020 年南通分公司外协加工费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的金额为 1.22 元/件。

2021 年 1-6 月南通分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减少 0.49 元/件，主要系部分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停止量产，外协加工费减少所致。

（三）说明对外采购模具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在向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为对外采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注塑模具的独立生产加工产出能力；结合延锋彼欧与发行人关于模具的后续管理和维护费用的安排，说明未来该部分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足以覆盖对外采购的成本。

1、说明对外采购模具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在向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为对外采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注塑模具的独立生产加工产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模具的数量、单价、金额按模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模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内外饰注塑模具	14	21.50	301.04	117	28.07	3,284.20
悬架系统注塑模具	-	-	-	5	4.79	23.93
压铸模具	10	11.21	112.14	111	9.73	1,080.25
其他	21	1.93	40.53	91	2.15	195.42
合计	45	10.08	453.71	324	14.15	4,583.80
模具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内外饰注塑模具	64	25.77	1,649.07	11	38.85	427.35
悬架系统注塑模具	4	4.48	17.93	-	-	-
压铸模具	160	8.72	1,395.41	56	7.23	405.00

其他	32	1.69	54.22	62	2.02	125.16
合计	260	11.99	3,116.63	129	7.42	957.51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模具主要为内外饰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由于公司不具备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对该类模具均进行对外采购。同时，公司结合模具产能和客户交货时间要求，将部分压铸模具和少量悬架系统注塑模具委托外部的专业模具生产厂商进行生产。

为增强公司独立自主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公司于 2012 年设立了模具部，并由模具部负责公司的模具开发及制造，陆续形成了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压铸模具、发泡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公司模具部现有模具开发管理及制造团队 50 人左右，且配备有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高速铣、精密线切割机、火花机、三坐标测量仪等全套模具加工及检测设备，使得公司具备模具的设计、制造、检测、试模、产品分析等能力。

注塑模具方面，公司目前具备悬架系统塑料件和小型内外饰塑料件的注塑模具的独立生产制造能力，但尚不具备大型内外饰模具的生产制造。公司于 2017 年进入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领域，在该领域的发展时间较短，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现有模具制造业务在所需设备、技术及经验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生产涉及的新增机器设备和生产人员投入较大，由于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目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通过向外部专业的模具生产厂商采购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制造进行布局。虽然通过委托外协供应商的方式进行模具制造，公司仍深度参与了模具前期的方案设计、生产验证及工程匹配等重要过程，并负责模具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等工作，在内外饰注塑模具的设计、制造、使用等环节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

随着公司未来资金规模的壮大，公司将提高在模具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及优化人员配置，将不断加强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拓宽公司模具业务涵盖的广度及深度。

2、结合延锋彼欧与发行人关于模具的后续管理和维护费用的安排，说明未来该部分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足以覆盖对外采购的成本。

按照公司和延锋彼欧的约定及行业惯例,对于延锋彼欧单独付费但由公司使用的模具,在后续使用过程中由公司负责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保证既定的模具使用期,相关维护和保养费用由公司承担。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延锋彼欧销售模具的毛利额为 122.84 万元、355.82 万元和 **59.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90%、10.12%和 **7.91%**。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与延锋彼欧已签订尚未验收的模具销售合同收入约 **40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1.50%**。

公司向延锋彼欧进行新项目报价时需同时提供产品和模具价格,对于模具价格,公司会先向 2-3 家延锋彼欧的合格模具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模具供应商报价、模具后期维护、管理等成本后向延锋彼欧进行报价以及后续价格协商。公司关于模具的采购及报价策略确保了外购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可控,未来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可以覆盖对外采购的成本。

(四) 按照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销售的客户进行分类,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说明各期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1、按照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销售的客户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 万元、1,112.08 万元、4,015.08 万元和 **3,872.7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处于快速发展期,客户结构变动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洋橡塑	1,120.53	28.93%	1,160.75	28.91%	47.20	4.24%	1.03	51.24%
天纳克	1,002.86	25.90%	1,115.60	27.79%	253.25	22.77%	-	-
上海众力	726.14	18.75%	965.98	24.06%	526.02	47.30%	0.97	48.26%
安徽中鼎	484.93	12.52%	487.48	12.14%	273.13	24.56%	-	-
吉利	456.77	11.79%	225.21	5.61%	12.47	1.12%	-	-
合计	3,791.22	97.90%	3,955.02	98.50%	1,112.08	100.00%	2.01	100.00%

2、结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进一步拆分单位人工、单位原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说明各期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虽然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均属动力系统悬置铝铸支架，但由于不同产品尺寸、结构、重量、加工工艺以及所处的生产阶段不同，因此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毛利率以及相同客户不同期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1) 东洋橡塑

项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1,120.53	6.78	2.91	0.53	3.00	6.45	4.82%
2020 年度	1,160.75	6.21	2.32	0.61	2.24	5.17	16.72%
2019 年度	47.20	5.56	2.45	0.60	2.12	5.17	6.89%
2018 年度	1.03	4.08	1.72	0.86	1.22	3.81	6.78%

东洋橡塑 2020 年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 2019 年主要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单位成本高，毛利率较低。

东洋橡塑 2021 年 1-6 月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1)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 ADC12 铝锭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21.13%；2)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美国东洋销售产品产生的国际运输费用大幅上升；3) 2021 年 1-6 月东洋橡塑超低速支架类新产品报废率较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2) 天纳克

项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1,002.86	9.56	3.80	0.70	2.77	7.26	24.04%
2020 年度	1,115.60	13.24	5.36	0.82	3.64	9.82	25.83%
2019 年度	253.25	18.03	8.48	1.13	5.40	15.01	16.75%

天纳克 2020 年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1) 2020 年产量大幅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 受到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0 年毛利率较高的小型支架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82.53 万元，收入占比由 11.51%增长至 25.33%。

虽然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导致天纳克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但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小型支架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96.91 万元，收入占比由 25.33% 增长至 49.55%，提升了天纳克该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因此天纳克 2021 年 1-6 月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3) 上海众力

项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726.14	16.59	8.95	0.89	4.21	14.06	15.29%
2020 年度	965.98	16.94	8.21	1.14	4.30	13.66	19.39%
2019 年度	526.02	17.22	8.71	1.70	4.84	15.25	11.46%
2018 年度	0.97	263.35	129.95	23.31	77.47	230.73	12.39%

上海众力 2020 年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上涨主要系：1) 江苏迈尔对 2019 年实现量产、收入占比较高的 FE-5B7B 项目支架类产品进行了钻头钻孔、圆孔加工刀路、丝锥攻丝速度等生产工艺优化，减少了机加工耗费工时，导致该产品 2020 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 江苏迈尔 2020 年实现量产的 FE-6DB、GE13-A 等项目支架类产品的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后道工序生产耗费工时较短，毛利率与 2019 年量产产品相比较为高。

上海众力 2021 年 1-6 月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 A380.0 铝锭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20.41% 所致。

(4) 安徽中鼎

项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484.93	16.51	8.70	1.39	4.57	14.67	11.63%
2020 年度	487.48	22.18	10.01	2.25	6.67	18.92	14.69%
2019 年度	273.13	14.16	7.15	1.59	3.76	12.50	11.71%

安徽中鼎 2020 年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9 年量产的支架类产品主要配套五菱宏光 PLUS，毛利率较低，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蔚来 ES6 支架产品毛利率增长，相应综合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蔚来 ES6 支架销售收入、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元/件)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元/件)	毛利率
蔚来 ES6 支架	242.60	49.77%	30.93	17.97%	9.74	3.56%	16.08	1.95%

蔚来 ES6 支架单价变动系该项目不同支架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

安徽中鼎 2021 年 1-6 月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 A380.0 和 A360.0 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20.41%和 17.82%所致。

(5) 吉利

项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毛利率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小计	
2021 年 1-6 月	456.77	30.54	16.22	1.89	5.81	23.92	21.69%
2020 年度	225.21	40.10	18.76	3.32	9.13	31.21	22.16%
2019 年度	12.47	29.52	16.83	3.22	7.46	27.51	6.81%

吉利 2020 年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1) 2019 年系交付样品阶段，单位成本高，毛利率较低；2) DCY11 支架产品原预计销量较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但 2020 年该产品的实际销量超出预期，实现收入 96.82 万元，提升了吉利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整体毛利率。

虽然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导致吉利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但 2021 年 1-6 月 DCY11 支架产品实现收入 227.12 万元，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吉利该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因此吉利 2021 年 1-6 月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的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复核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计算过程，按类别分析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构成及变动原因；

(2) 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变动、毛利率变动原因；

(3)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单价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向公司模具生产部门询问，了解公司模具的产能、技术、生产等情况；

(5) 获取延锋彼欧相关的模具在手合同清单及对应的采购合同清单，并结合对公司销售人员的访谈，了解延锋彼欧模具的定价方式、毛利率变化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合理，江苏迈尔单体报表中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2) 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合理，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制造费用增长所致；

(3) 公司具备悬架系统塑料件模具、小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独立生产加工生产能力，尚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加工生产能力；公司关于外购模具的采购及报价策略确保了外购模具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可控，未来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可以覆盖对外采购的成本；

(4) 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销售的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合理。

4、关于竞争对手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其中悬架减震支撑主要为向巴斯夫提供总成服务，内置件环节为来料加工；悬架系统塑料件主要为防尘罩等；内外饰塑料件主要为格栅、车身饰条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和车灯散热片，模具产品为生产客户所需零部件的定制生产工具。

(2) 发行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凯众股份、爱柯迪、泉峰汽车和钧达股份。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踏板总成产品、悬挂类产品和聚氨酯类产品，悬挂类产品包括防尘帽，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一定重合，但其聚氨酯类产品的核心材料聚氨酯为自行生产而非来料加工；爱柯迪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与发行人产品存在重叠的部分主要为发动机托架；泉峰汽车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引擎、传动、转向和刹车，与发行人的铝压铸零部件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距；钧达股份的汽车装饰件主要为仪表盘、保险杠和门护板，与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格栅和车身饰条差异较大；拟上市公司中金钟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车身饰条和格栅。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主要产品，分别说明对应选取的上市公司在主要产品结构上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意义，如否，请删除不可比的上市公司，并重新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说明与金钟股份相关装饰件产品的对比情况，更新与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各项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情况的原因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各主要产品，分别说明对应选取的上市公司在主要产品结构上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意义，如否，请删除不可比的上市公司，并重新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

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按照主要产品和业务规模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上述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删除泉峰汽车（603982.SH）和钧达汽车（002865.SZ）两家可比公司，泉峰汽车主要产品主要用于引擎、传动、转向和刹车，钧达股份的汽车装饰件主要为仪表盘、保险杠和门护板，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同时增加了拟上市公司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301072.SZ）作为可比公司，金钟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车身饰条和格栅，中捷精工主要产品包括铝压铸减震零部件产品，与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和铝压铸零部件应用领域相似。因此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公司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重叠的产品	下游客户群体相关性	原材料结构	产品工艺流程
凯众股份	主要产品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	减震支撑、防尘罩	下游客户群体包括国际知名减震器公司（如tenneco等），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原料、塑料粒子、电子元件以及金属外购件，其中塑料粒子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浇注、固化成型、装配旋卯、注塑或吹塑成型等，其中注塑和吹塑与公司重合
爱柯迪	主要产品为中小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报告期内无重合产品，但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发的部分产品与爱柯迪部分产品重合	下游客户群体为全球汽车产业链上的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集中熔炼、压铸、精密机械加工和组装等，与公司重合
金钟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	装饰条、格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	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铝等化工材料和五金材料，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注塑、电镀、喷涂、喷粉和丝印工艺，其中注塑与公司重合
中捷精工	主要产品为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压铸、注塑和金工零部件	铝吊耳零件、铝托臂支架等压铸零部件	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天纳克（tenneco）等，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等大宗商品，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包含冲压、压铸、注塑和金工工艺，其中压铸和注塑与公司重合

注：凯众股份和爱柯迪的资料来源于 2020 年年报及官网，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的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公开披露文件。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凯众股份	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塑料件、胶轮等	49,439.79	8,271.85	35.04%
	其中：减震元件	30,695.46	-	39.01%
爱柯迪	中小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59,050.46	42,590.09	30.34%
	其中：汽车类	241,485.77	-	28.83%
金钟股份	汽车内外饰件	39,646.85	4,869.96	37.31%
	其中：汽车车身装饰件	1,941.50	-	28.69%
中捷精工	汽车精密零部件	52,627.93	5,251.23	24.13%
	其中：压铸零部件	13,460.33	-	24.97%
发行人	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	49,562.56	5,742.68	28.74%
	其中：悬架系统零部件	29,931.22	-	37.82%
	内外饰塑料件	7,004.88	-	5.35%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6,132.69	-	20.39%
	模具	5,316.62	-	17.05%

注：凯众股份、爱柯迪的资料来源于 2020 年年报，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完全相同。与爱柯迪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偏小，但与凯众股份、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的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较为接近。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凯众股份	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弹簧垫、聚氨酯减震支撑竞争优势明显，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国际市场上也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020 年末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轿车生产厂和通用全球、福特、大众欧洲、保时捷、马自达、铃木等国外主流汽车厂
爱柯迪	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拥有压铸行业先进、高效的设计理念，具备自主研发，精益化生产和管理能力。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	2020 年末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格特拉克、电产、耐世特、大陆、克诺尔、马勒、吉凯恩、哈金森、博格华纳、上汽集团、舍弗勒、蒂森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雨刮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处于领先地位。		克虏伯、采埃孚
金钟股份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2019 年汽车轮毂装饰盖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10.45%。	2020 年末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	通用、福特、FCA 集团、特斯拉、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等
中捷精工	凭借在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国际品牌以及国际大型新能源汽车品牌。	2020 年末拥有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长城汽车集团
发行人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底盘类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

注 1：凯众股份、爱柯迪资料来源于 2020 年年报及官网，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与金钟股份相关装饰件产品的对比情况，更新与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各项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情况的原因分析。

1、与金钟股份相关装饰件产品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饰条、格栅等内外饰塑料件产品与金钟股份装饰条、格

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相近。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问之相关回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注 1]	-	39.01%	40.35%	45.72%
	发行人	34.16%	37.82%	38.40%	45.83%
铝压铸件	爱柯迪[注 2]	-	28.83%	32.35%	33.43%
	中捷精工	19.13%	24.97%	26.17%	15.06%
	发行人	19.63%	25.89%	27.61%	36.90%
内外饰塑料件	金钟股份[注 3]	-	28.69%	34.28%	47.02%
	发行人	3.19%	5.35%	10.26%	24.36%

注 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毛利率，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

注 2：爱柯迪取自其汽车类产品毛利率，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

注 3：金钟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车身装饰件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钟股份未披露其 2021 年 1-6 月数据；

注 4：中捷精工 2021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缓冲元件、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其部分产品如减震支撑及防尘罩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同。2018 至 2020 年，凯众股份减震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5.72%、40.35% 和 39.01%。公司与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同属于悬架系统领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3%、38.40% 和 37.82%，与凯众股份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爱柯迪铝铸件产品主要涵盖雨刮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其业务规模大，产品结构以精度要求较高、技术工艺复杂的高附加值中小件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博世等世界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且境外出口比例高，因此报告期内爱柯迪汽车类铝铸件的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中捷精工的铝压铸件产品用于减震领域，与公司铝压铸件业务较为接近，2018 年中捷精工压铸零部件产品处于爬坡、发展阶段，工艺也在改进完善过程中，尚未实现规模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 2019 年起其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规模生产效应明显，2019 年和 2020 年中捷精工压铸零部件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18 年公司铝铸件产品基本为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产品和原材料类型单一，且单个产品的产销量较高，生产效率高，因此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开发的其他类型铝铸件的新客户和新产品增多，原材料品种增加，且部分产品处于小批量或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 2018 年下降，导致公司铝铸件的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铝锭价格上涨，中捷精工和发行人铝压铸件的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捷精工的铝压铸件毛利率较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钟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金钟股份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2%、34.28% 和 28.69%。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 24.36%、10.26% 和 5.35%，与金钟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仅从事注塑环节的生产，而金钟股份的产品生产工艺覆盖注塑、电镀、喷涂、喷粉等多项环节，毛利率更高；（2）报告期内，金钟股份 95% 以上的汽车车身装饰件供给一汽集团，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而发行人系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延锋彼欧等大型一级零部件厂商供货，通常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毛利率与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比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1）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4%、3.33%、1.66% 和 1.84%。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未同比例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运杂仓储费包含物流运输费，则销售费用率为 3.20% 和 3.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1.73%	2.20%	7.29%	7.02%
爱柯迪	1.46%	1.38%	4.25%	4.03%
金钟股份	-	11.62%	12.36%	9.65%
中捷精工	1.73%	1.84%	3.39%	3.09%

平均	1.64%	4.26%	6.82%	5.95%
公司	1.84%	1.66%	3.33%	4.44%

注 1：2020 年凯众股份、爱柯迪、中捷精工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不包含运输费；

注 2：金钟股份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下同；

注 3：中捷精工 2021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下同。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凯众股份和金钟股份，但与爱柯迪和中捷精工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凯众股份、爱柯迪和中捷精工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凯众股份将包装材料费列入销售费用，2018 和 2019 年其包装材料费分别为 686.98 万元和 632.59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82%和 17.58%，2020 年凯众股份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的运输费、仓储费和包装材料费列报于营业成本，其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金钟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其外销比例较高，仓储费、运输费和报关费相对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67%、85.59%和 85.59%。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7.59%	10.40%	7.33%	7.85%
爱柯迪	7.87%	7.92%	6.26%	5.66%
金钟股份	-	4.95%	4.77%	4.63%
中捷精工	4.83%	6.10%	6.15%	6.33%
平均	6.76%	7.34%	6.13%	6.12%
发行人	5.13%	5.34%	7.87%	8.46%
发行人（扣除股权激励费用）	4.10%	4.25%	6.56%	7.42%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高于金钟股份，但与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9.93%，若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持平，则 2020 年管理费用率将较上年下降 1.31 个百分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凯众股份 2020 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爱柯迪略有下降，金钟股份收入增幅为 5.55%；2）2020

年管理人员税前工资较上年减少 300.12 万元，降幅为 29.99%，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整合岗位编制，精简了管理部门人员数量；② 疫情期间管理人员到岗时间较少，且因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既定目标，管理人员的奖金减少均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3)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商务活动减少，招待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114.16 万元，降幅 52.79%。2021 年 1-6 月，虽然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有所增加，但咨询管理费和办公费下降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3)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8.29%	7.05%	6.67%	4.56%
爱柯迪	5.38%	4.96%	4.46%	4.08%
金钟股份	-	3.67%	4.54%	4.42%
中捷精工	4.79%	4.29%	4.48%	4.50%
平均	6.15%	4.99%	5.04%	4.39%
公司	5.08%	5.49%	6.42%	5.53%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4、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6 次/年、4.08 次/年、3.39 次/年和 3.2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6 天、88 天、106 天和 111 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3.24	3.46	3.61	4.26
爱柯迪	3.41	3.49	3.96	4.10
金钟股份	-	3.23	3.96	4.09
中捷精工	1.73	3.10	3.26	3.21
平均	2.79	3.32	3.70	3.92
公司	3.25	3.39	4.08	3.76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5 次/年、5.87 次/年、4.74 次/年和 4.19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0 天、61 天、76 天和 86 天。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2.35	2.60	2.34	2.30
爱柯迪	3.02	4.18	3.78	3.95
金钟股份	-	3.88	4.52	4.65
中捷精工	1.78	3.48	3.90	4.25
平均	2.38	3.54	3.64	3.79
公司	4.19	4.74	5.87	5.95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剔除模具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19 次/年、8.80 次/年、6.59 次/年和 4.69 次/年。

5、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60、1.69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25、1.25 和 1.44。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并且期后能够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收回，变现能力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凯众股份	10.09	7.51	7.46	5.75
	爱柯迪	4.85	5.27	5.03	5.28
	金钟股份	-	2.83	3.26	3.79
	中捷精工	2.66	3.02	2.83	2.3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	5.87	4.66	4.65	4.29
	公司	2.04	1.69	1.60	1.43
速动比率	凯众股份	8.38	6.22	6.01	4.68
	爱柯迪	4.12	4.53	4.34	4.40
	金钟股份	-	2.27	2.70	3.23
	中捷精工	1.94	2.34	2.83	2.32
	平均	4.81	3.84	3.97	3.66
	公司	1.44	1.25	1.25	1.21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会得到相应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0%、37.70%、34.61%和 **28.76%**，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6. 30	2020.12. 31	2019.12.31	2018.12.31
凯众股份	7.31%	9.73%	9.97%	13.29%
爱柯迪	22.50%	21.38%	22.27%	20.08%
金钟股份	-	25.41%	21.40%	20.70%
中捷精工	24.68%	23.65%	25.23%	29.94%
平均	18.16%	20.04%	19.72%	21.00%
公司	28.76%	34.61%	37.70%	47.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20、10.80、38.40 和 **53.16**，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十、（三）毛利率分析”、“十、（四）期间费用分析”、“十一、（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十二、（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资料以及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其合理性，了解竞争对手业务规模、财务数据、主要产品、上下游、行业地位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A股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发行人按照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和工艺流程四个维度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上述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最终筛选出凯众股份、爱柯迪、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四家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同行业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且差异原因解释合理。

5、关于停产子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决定纽泰格（东莞）于2020年9月起停止生产，并不再开发新项目，纽泰格（东莞）主要负责塑料内外饰件的生产，发行人内外饰件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延锋彼欧。发行人为了维持客户供应链稳定，纽泰格（东莞）将客户延锋彼欧的原存续项目转由委托第三方生产，经公开招标比价，选定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接延锋彼欧存续项目的供应商。截至2020年末，东莞纽泰格的净资产为-494.53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截至目前，纽泰格（东莞）的生产经营状态，是否仍处于停产状态；结合纽泰格（东莞）的各项资产、负债明细情况，说明纽泰格（东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已充分计提；纽泰格（东莞）是否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2) 说明延峰彼欧客户订单的执行情况，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纽泰格（东莞）停产导致塑料内外饰件客户流失或者内外饰件业务未来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截至目前，纽泰格（东莞）的生产经营状态，是否仍处于停产状态；结合纽泰格（东莞）的各项资产、负债明细情况，说明纽泰格（东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已充分计提；纽泰格（东莞）是否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1、截至目前纽泰格（东莞）的生产经营状态

考虑到纽泰格（东莞）业务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公司决定纽泰格（东莞）于 2020 年 9 月起停止生产，并不再开发新项目。2020 年 9 月起纽泰格（东莞）将客户延峰彼欧的原存续项目转由委托亿豪科技生产，并将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对应的资产全部出租或提供给供应商使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纽泰格（东莞）仍处于停产状态。

2、结合纽泰格（东莞）的各项资产、负债明细情况，说明纽泰格（东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已充分计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纽泰格（东莞）的资产、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明细
货币资金	73.08	主要系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582.01	主要系应收延峰彼欧货款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	148.56	主要系待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944.83	主要系橡胶自动射出成型机和注塑机
长期待摊费用	126.26	主要系待摊模具和厂区装修及工程费用
资产合计	1,874.74	
应付账款	305.84	主要系应付产品及模具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1,849.93	主要系应付纽泰格拆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5.01	主要系应付职工工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	208.09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
负债合计	2,368.87	

纽泰格（东莞）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对应的资产主要用于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资产明细	使用方	出租价格 (不含税)	利润情况
固定资产	339.59	橡胶自动射出成型机及辅助设备	出租给唐山华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3.54 万元/月	设备租赁款扣除设备折旧后，基本实现收支相抵
使用权资产	207.77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工业区埔星东路 106 号房屋使用权	转租给亿豪科技使用	9.40 万元/月	出租价格与纽泰格（东莞）的租入价格相同，收支相抵
固定资产	397.44	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出租给亿豪科技使用	15 万元/月	设备租赁款扣除设备折旧以及未单独收费的厂区装修及工程摊销、工装检具摊销后，基本实现收支相抵
长期待摊费用	37.87	待摊厂区装修、工程及部分工装检具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88.38	待摊模具费用	提供给亿豪科技使用，用于原存续项目的生产	向亿豪科技采购价格不含模具分摊费用	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0.33 万元，扣除纽泰格（东莞）模具摊销费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为 9.98 万元；同时延锋彼欧承诺，若项目 EOP（整车结束批产）时供货产品未达到合同工约定的分摊产量，延锋彼欧将支付剩余未摊销的模具费用

纽泰格（东莞）期末不存在存货余额，主要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均

用于出租和提供给亿豪科技使用，且收入均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和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

3、纽泰格（东莞）是否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纽泰格（东莞）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破产清算风险较低，主要原因为：

（1）纽泰格（东莞）的外部债务金额较小，纽泰格（东莞）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足以覆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纽泰格（东莞）负债总额为 2,368.87 万元，其中对母公司纽泰格的内部债务金额为 1,809.93 万元，外部债务为 558.9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及融资租赁款），而纽泰格（东莞）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 655.08 万元，足以覆盖外部债务，偿付压力较小。

（2）2020 年 9 月起对纽泰格（东莞）经营策略调整后，纽泰格（东莞）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纽泰格（东莞）2020 年下半年亏损额为 114.54 万元，较 2020 年上半年的亏损额 446.80 万元大幅下降，2021 年上半年基本实现盈亏平衡。

（二）说明延峰彼欧客户订单的执行情况，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纽泰格（东莞）停产导致塑料内外饰件客户流失或者内外饰件业务未来大幅下滑的风险，如是，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延峰彼欧客户订单的执行情况，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

延峰彼欧通过滚动订单的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即每月向公司下发当月实际订单以及未来两个月的预测订单，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延峰彼欧的产品收入为 2,796.71 万元，相当于公司 2020 年全年对延峰彼欧产品收入 6,136.85 万元的 45.57%。2021 年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产品收入	三季度订单情况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南通分公司	2,234.65	477.33	559.32	594.28
东莞子公司	562.06	38.65	82.53	72.87
合计	2,796.71	515.98	641.85	667.15

注：8、9 月订单含客户滚动预测订单，与客户实际拉动订单可能存在差异。

2、公司不存在因纽泰格（东莞）停产导致塑料内外饰件客户流失或者内外饰件业务未来大幅下滑的风险

（1）纽泰格（东莞）存续项目通过亿豪科技继续生产

考虑到纽泰格（东莞）业务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发行人决定纽泰格（东莞）于 2020 年 9 月起停止生产，并不再开发新项目。由于客户存续项目的供应商变更程序较为复杂，为简化程序，并维持客户供应链稳定，纽泰格（东莞）将客户延锋彼欧的原存续项目转由委托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生产，纽泰格（东莞）从亿豪科技采购后销售给延锋彼欧。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与亿豪科技就上述业务的合作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已实现收入为 56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9%，相当于纽泰格（东莞）2020 年全年产品收入金额 1,167.39 万元的 48.15%，该部分存量业务不存在订单金额大幅下滑的风险。

（2）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保持增长

纽泰格（东莞）停止经营后，纽泰格南通分公司作为内外饰塑料件的业务主体仍保持对延锋彼欧的稳定供货和密切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3.82 万元和 5,617.68 万元，2021 年 1-6 月对延锋彼欧的产品收入 2,23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3%，相当于 2020 年全年南通分公司对延锋彼欧产品收入金额 4,969.46 万元的 44.97%，该部分存量业务不存在订单金额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与延锋彼欧的合作关系良好，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对延锋彼欧共有 12 个已定点且截至 2020 年末未量产的项目，产品涵盖车身饰条、雾灯盖板、格栅、支架等外饰件产品，应用于大众、上汽、福特的多款热门车型，上述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逐步开始量产，量产后预计将新增产品年收入 2,073.11 万元，进一步巩固与延锋彼欧的合作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纽泰格（东莞）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并结合纽泰格（东莞）主要负债明细分析其破产清算的风险。

(2) 获取纽泰格（东莞）的各项资产、负债明细情况以及主要资产相关的租赁合同等资料，了解主要资产的出租情况，并根据收入、成本情况判断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取得公司对延锋彼欧 2021 年已执行订单和在手订单统计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纽泰格（东莞）仍处于停止生产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纽泰格（东莞）不存在存货余额，主要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均用于出租和提供给亿豪科技使用，且收入均能够覆盖相应的折旧和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纽泰格（东莞）主要负债为内部债务，其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足以覆盖外部债务，偿付压力较小，破产清算的风险较小。

(2)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延锋彼欧的订单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南通分公司新开发延锋彼欧的项目较多，不存在因纽泰格（东莞）停产导致塑料内外饰件客户流失或者内外饰件业务未来大幅下滑的风险。

6、关于外协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产品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7.77 万元、321.89 万元、1,221.56 万元。其中 2020 年 9 月起，纽泰格（东莞）停产转由委托亿豪科技生产，2020 年发行人向亿豪科技外协采购金额为 566.76 万元；此外，发行人向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产品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均大幅上升。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6.20 万元、876.89 万元、1,453.88 万元。2020 年公司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如皋延康改变了采购模式，从直接向公司采购内外饰注塑件，再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发行人进行喷漆，改变为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喷漆后的内外饰

注塑件。发行人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涂外协加工的金额达到 572.55 万元。

(3) 发行人两家主要外协供应商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12 月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上述两家外协供应商均已完成整改。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内容为铝铸件阳极氧化,为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内容为铁芯电镀,为发行人 2018、2019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区分铸造件、内外饰塑料件等发行人产品,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020 发行人向多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产品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产品收入变动与外协加工变动的匹配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扩大产品外协加工的趋势。

(2) 结合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客户如皋延康改变采购模式后对发行人利润产生的影响。

(3) 结合外协服务价格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等情形。

(4) 说明两家主要外协供应商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内容、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停产或限产的可能;结合外协供应商分布地区及价格,说明发行人“在某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结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铸造件、内外饰塑料件等发行人产品，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020 发行人向多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产品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产品收入变动与外协加工变动的匹配性，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扩大产品外协加工的趋势。

1、区分铸造件、内外饰塑料件等发行人产品，分类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协加工按铸造件和内外饰塑料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外饰塑料件	634.95	68.50%	917.42	75.10%	152.49	47.37%	-	-
铝压铸件	291.99	31.50%	304.14	24.90%	169.40	52.63%	7.77	100.00%
合计	926.94	100.00%	1,221.56	100.00%	321.89	100.00%	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外协金额分别为 0、152.49 万元、917.42 万元和 634.95 万元，分别占产品外协加工的 0%、47.37%、75.10%和 68.50%。报告期内，公司铝压铸件的外协金额分别为 7.77 万元、169.40 万元、304.14 万元和 291.99 万元，分别占产品外协加工的 100%、52.63%、24.90%和 31.50%。

2、2020 年发行人向多家外协供应商采购产品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外协供应商产品外协加工服务较 2019 年大幅上升的供应商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产品外协加工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	566.76	72.10	686.07%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	142.46	-	-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	127.46	80.39	58.55%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压铸件	262.33	62.31	321.01%

2020 年 9 月，纽泰格（东莞）停止生产，其存续的延锋彼欧塑料件项目转由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亿豪科技生产，导致 2020 年公司对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外协加工费大幅上升。

2020 年延锋彼欧 J59R 格栅总成开始量产, J59R 格栅总成件中雾灯盖板和标
牌支座需进行喷涂加工。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运输成本并减少质量争议, 纽
泰格南通分公司委托喷涂供应商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对上述两款产品进
行注塑和喷涂加工, 加工完成后运回纽泰格南通分公司进行总成组装。

2019 年下半年纽泰格南通分公司承接的新项目增多, 800 吨和 1000 吨注塑
机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 因此公司 2019 年 9 月起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将 2 款生产
难度较小的注塑件委托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2020 年公司又向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委托生产 3 款注塑件, 因此 2020 年纽泰格南通
分公司对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2020 年公司对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增加, 主要
原因为: (1)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压铸模具供应商, 报告期
内公司委托其生产部分压铸模具和试模样件, 2020 年公司铝压铸件新项目数量
增多, 因此公司委托其生产的试模样件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 2020 年公
司小型压铸机产能不足, 因此公司开始将 2 款小型量产压铸件和多款小批量压铸
件委托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 2020 年发行人向上述外协供应商采购产品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
上升具有合理性。

3、2020 年发行人产品收入变动与外协加工变动的匹配性

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产品收入及对应的外协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外饰塑料件	产品销售收入	7,004.88	5,140.67	4,193.19
	外协加工费	917.42	152.49	-
	外协费占收入比重	13.10%	2.97%	-
铝压铸件	产品销售收入	20,914.91	17,398.75	9,123.92
	外协加工费	304.14	169.40	7.77
	外协费占收入比重	1.45%	0.97%	0.09%

2018 年至 2020 年, 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产品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0、152.49
万元和 917.42 万元, 分别占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的 0%、2.97%和 13.10%。2020

年内外饰塑料件外协加工费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1）纽泰格（东莞）于 2020 年停产，其存续的延锋彼欧塑料件项目转由亿豪科技进行生产，公司对亿豪科技的产品外协加工金额为 403.75 万元，占 2020 年内外饰塑料件外协加工费的 44.01%；（2）2020 年南通分公司格栅总成项目开始量产，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运输成本并减少质量争议，南通分公司将总成件中个别需喷涂的小型注塑件委外生产；（3）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2020 年新产品数量较 2019 年大幅增加，受限于 800 吨和 1000 吨注塑机产能，南通分公司将小部分加工难度较小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委外生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铝压铸件的销售收入为 9,123.92 万元、17,398.75 万元和 20,914.91 万元，外协加工费分比为 7.77 万元、169.40 万元和 304.14 万元，分别占铝压铸件销售收入的 0.09%、0.97%和 1.45%。2020 年公司铝铸件外协加工费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公司铝压铸件产品类型较为单一，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96.13%，公司产品外协加工数量和金额小。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除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外的其他铝压铸件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收入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分别达到 1,747.60 万元和 5,358.62 万元，占同期铝压铸件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4%和 25.62%。随着铝压铸件新产品数量增多，公司铝铸件试模样件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同时小型压铸机因产能不足而委外加工的批量和小批量产品增多，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铝铸件外协加工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综上，2020 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和铝压铸件的产品收入与外协加工变动相匹配。

4、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扩大产品外协加工的趋势

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外协产品主要分为三类：（1）纽泰格（东莞）停产后就为了避免断供委托亿豪科技生产的存续项目产品；（2）总成件中个别需喷涂的小型注塑件；（3）因注塑机产能受限委外生产的加工难度较小的注塑件。2021 年前两类的外协加工产品范围不会扩大，外协加工数量和金额根据客户的订单会发生变动。随着 2020 年底南通分公司委托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陆续结束量产，2021 年第三类产品外协的数量将会有所减少。

铝铸件方面，公司已按照现有业务需求和新增铝压铸项目情况逐步购置生产设备，进一步增加生产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有 2 台 400 吨和 3 台 650 吨的压铸机设备到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通过合理安排生产、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和铝铸件产品仍将以自产为主，不存在持续扩大产品外协加工的趋势。

（二）结合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客户如皋延康改变采购模式后对发行人利润产生的影响。

1、公司向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喷涂加工的业务模式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如皋延康销售注塑件本体，如皋延康再采用双向购销结算模式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途乐”）进行喷涂加工服务。

2020 年，如皋延康基于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的需要，改变了采购模式，由宁波途乐向纽泰格提供喷涂服务，再由纽泰格销售给如皋延康，如皋延康不再与宁波途乐直接进行交易。

基于上述如皋延康采购模式的变化，2020 年公司向宁波途乐采购喷涂加工服务，双方采用双向购销结算，即公司向宁波途乐销售注塑件本体，宁波途乐完成喷涂加工后再将喷涂件产品销售予公司。公司和宁波途乐就注塑件本体价格、喷涂件产品价格分别签订《价格协议》，对相关产品价格进行了约定。

公司对上述交易按净额法列示，公司向宁波途乐采购的喷涂外协加工价格为公司向宁波途乐采购的喷涂件产品单价与向其销售的注塑件本体价格之间的差额，喷涂外协加工价格乘以当期公司向宁波途乐采购的喷涂件数量确认为当期加工费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喷涂外协加工金额=（喷涂件产品单价-注塑件本体价格）*当期喷涂件采购数量。已发至宁波途乐但尚未加工完毕的注塑件本体在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

公司、如皋延康和宁波途乐之间上述交易涉及产品的物流情况如下：公司生

产出注塑件本体后，运至宁波途乐处进行喷涂加工，喷涂完成后直接运至客户如皋延康处。

公司、如皋延康和宁波途乐之间均采用月度结算方式，上述交易涉及产品的现金流情况如下：如皋延康向公司支付喷涂件货款，公司按照月度喷涂件采购金额抵减注塑件本体销售金额的差额部分向宁波途乐进行支付。

2、公司向宁波途乐采购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途乐销售的注塑件本体价格与 2019 年发行人与如皋延康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价格一致。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途乐采购的喷涂件产品价格主要基于公司向如皋延康销售的喷涂件产品价格经发行人和宁波途乐沟通协商后确定。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途乐采购的 1 款喷涂件产品价格与 2020 年公司向如皋延康提供的销售价格相比低 2%，其余产品的采购价格均低 1%。

综上，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途乐采购喷涂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

3、如皋延康改变采购模式后对发行人利润产生的影响

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途乐采购的喷涂件产品价格与向如皋延康销售的喷涂件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价增加 2020 年公司税前利润 14.2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1%，影响较小。

（三）结合外协服务价格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等情形。

1、外协服务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类型包括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以下选取发行人各类外协前五名供应商，比较同一外协加工类型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

①表面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平均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加工类型	供应商名称	具体加工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表面处理-内外饰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饰条、饰框、盖板喷涂	15.30	13.54	-	-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盖板、标牌喷涂	-	11.22	-	-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杠饰条、格栅电镀	-	-	7.46	5.94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险杠饰条、格栅喷涂	-	-	5.78	7.70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车身饰条、饰框、小注塑件阻镀	0.32	0.32	0.47	0.27
表面处理-铁芯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0.27	0.27	0.45	0.41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0.47	0.48	-	-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铁芯锌磷化	0.39	0.41	0.42	0.42
表面处理-铝铸件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散热器表面阳极氧化	1.03	1.07	1.06	-
表面处理-模具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	压铸模/发泡模/吹塑模咬花、吹塑模模仁喷砂、烧焊	-	-	-	299.97
	淮阴区翔飞模具加工厂	发泡模咬花、吹塑模模仁喷砂	142.17	157.88	154.09	-

A、表面处理-内外饰件

宁波途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车身饰条、饰框、雷达支架、盖板表面喷涂，太仓天丝利主要提供雾灯盖板、标牌支座表面喷涂，两家供应商均采用三涂三烤的喷涂工艺，由于不同内外饰件产品的喷涂面积和厚度不同，油漆用量存在不同，导致2020年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平均加工单价存在差异。2021年1-6月宁波途乐表面处理单价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2021年1-6月加工单价较低的tiguan nfphev雾灯盖板、MZ-NF_雾灯盖板等产品相继停止量产所致。

2018年和2019年纽泰格（东莞）分别委托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和喷涂加工。为了减少因注塑和表面处理工序由不同主体实施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争议，2019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将上述电镀件和喷涂件产品的注塑和表面处理均委托同一家供应商进行生产，经多方比价后，公司确定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产品的外协供应商。2018年和2019年不同年度纽泰格（东莞）对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亿豪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平均加工单价均有所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以下简称“如皋勤林”）为公司提供车身饰条、饰框等小注塑件阻镀服务，公司 2017 年承接如皋延康塑料件业务时如皋勤林为相关产品的阻镀加工供应商，鉴于其阻镀价格合理、阻镀质量好，且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因此公司继续向其采购阻镀加工服务。报告期内，饰条注塑本体的阻镀单价在 0.2 元/件-0.3 元/件不等，2019 年、2020 年如皋勤林的阻镀平均单价与 2018 年相比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9 年起如皋勤林为部分产品额外提供了贴胶带和修毛边服务，贴胶带单价约为 0.7 元/件，修毛边单价约为 1 元/件。

B、表面处理-铁芯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钦云”）位于系淮安地区规模较大的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厂家，2015 年起公司开始与其进行合作，由增钦云为公司部分内置件用铁芯提供电镀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增钦云为公司提供的彩锌电镀加工单价约为 0.2 元/件-0.3 元/件，锌镍合金电镀单价为 0.92 元/件，2020 年增钦云电镀加工平均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不再向增钦云采购锌镍合金电镀加工服务所致。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因锌镍合金电镀业务的客户相对较多，加工量大，单位成本低，其向公司提供的锌镍合金电镀价格显著低于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因此 2020 年公司将铁芯的锌镍合金电镀外协由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转移至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2018 年起，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玉叶”）为公司提供 T1XX 铁芯锌磷挂镀服务，公司经比价后公司最终选择常州玉叶作为 T1XX 铁芯锌磷化供应商。报告期内，常州玉叶的 T1XX 铁芯锌磷化加工价格较为稳定。

C、表面处理-铝铸件

公司委托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汇”）进行华域视觉散热器产品的阳极氧化处理，由于其地理位置与华域视觉接近，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且较其他询价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上海越汇向公司提供的铝铸件表面处理单价较为稳定。

D、表面处理-模具

2018 年，公司经询价比价，并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效率等因素，最终选

择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作为公司的模具咬花供应商，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向公司提供的发泡模具咬花单价为 180 元/件，少量模具需烧焊、放电并咬花，加工单价为 3,000-6,000 元/件不等。2019 年考虑到淮阴区翔飞模具加工厂向公司提供的发泡模具咬花单价为 160 元/件，且地处淮安本地，因此公司将模具表面处理供应商更换为淮阴区翔飞模具加工厂。

②废铝渣包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渣包的单位加工费变动，主要系置换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废铝渣包加工不同供应商的置换率和加工费含税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定点供应商名称	加工渣包牌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置换率	加工费	置换率	加工费	置换率	加工费	置换率	加工费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lsi12、A360	-	-	1:1	2,400	1:1	2,400	1:0.9	1,900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A380、ADC12	-	-	-	-	1:1	2,100	-	-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A380、ADC12、383.0	1:0.9	750	1:0.9	750	-	-	-	-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AlSi10MnMg、AlSi12Cu1Fe	1:1	2,300	-	-	-	-	-	-

注：置换率指将废铝加工置换为铝锭的比率，加工费指将 1 吨废铝加工置换为铝锭供应商收取的费用。

2018 年公司与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众福”）约定的 Alsi12、A360 的废铝渣包和合格铝锭之间的置换比例为 1:0.9，加工费为 1,900 元/吨，2019 年初公司经市场询价后与南通众福协商调整了置换比例和加工费，置换比例变更为 1:1，加工费提高至 2,400 元/吨。2019 年公司向南通众福每置换 1 吨废铝渣包，较 2018 年可多获得 0.1 吨合格铝锭，但需额外支付加工 500 元，2019 年公司 Alsi12 的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13,464 元/吨，据此测算，2019 年废铝渣包的综合置换成本减少 846 元/吨。

2019 年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A380、ADC12 的铝锭供应商，因此公司委托其进行 A380、ADC12 的废铝渣包加工。2019 年公司对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A380 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Alsi12 低约 283 元/吨，因此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废铝渣包加工单价较南通众福低 300 元/吨具有合理性。

2020 年经市场询价公司 A380、ADC12 的铝锭供应商变更为南通鸿劲金属铝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鸿劲”），公司相关铝锭产品的废铝渣包相应委托南通鸿劲进行加工。2020 年公司与南通鸿劲约定的废铝渣包置换比例为 1: 0.9，加工费为 750 元/吨。与 2019 年公司向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置换废铝渣包相比，2020 年公司向南通鸿劲每置换 1 吨废铝渣包，少获得 0.1 吨的合格铝锭，同时少付加工费 1,350 元。2020 年公司 A380 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约为 13,272 元/吨，0.1 吨 A380 铝锭的采购价格为 1,372 元，与少付加工费 1,350 元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 2020 年公司对南通鸿劲的废铝渣包置换成本与 2019 年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基本相同。

2021 年 1-6 月南通鸿劲向公司提供的废铝渣包加工费与 2020 年相同；公司与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约定的 AlSi10MnMg、AlSi12Cu1Fe 废铝渣包置换比例为 1:1，加工费为 2,300 元/吨，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其他供应商在 1:1 置换比例下提供的加工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产品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协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平均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外协加工类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内外饰塑料件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险杠装饰件、格栅饰条等	18.25	18.62	7.95	-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雾灯盖板	11.50	12.40	-	-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雾灯盖板、车身饰条、饰框、雷达支架等	3.92	2.62	2.12	-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杯托本体注塑件	-	9.05	-	-
铝压铸件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支架、散热器等	1.27	1.38	0.32	1.51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底座、环毛坯件	-	-	0.83	-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铝支架、散热器、底座等	0.95	2.29	16.21	-

A、内外饰塑料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加工厂商。2-3 家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外协加工需求提交外协加工报价单，发行人通过对比单价及成本分析，

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产品外协加工均为定制化加工，同类外协加工类型中因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加工内容、加工要求、产品规格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

B、铝压铸件

公司外协的铝压铸件产品包括铝铸试模样件和小批量或量产产品。公司铝铸试模样件的供应商主要为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试模样件的加工费根据压铸机吨位按次定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400T 以下压铸机的试模费为 1,200 元/次，500T 压铸机的试模费为 1,500 元/次，650T 压铸机的试模费为 1,800 元/次，800T 压铸机的试模费为 3,000 元/次。小批量或量产产品的加工费主要由压铸费用、加工费用、表面处理费用和包装费用构成，其中压铸费用占比较高，其单位价格主要根据压铸机吨位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铝压铸件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 500 吨位压铸机的单位压铸费用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压铸机吨位	报告期内价格情况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T	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1000 模次以上 5 元/模次，小于 1000 模次 6 元/模次；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4.87 元/模次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T	5.31 元/模次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500T	5.50 元/模次

由于公司委托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的铝铸件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其向公司提供的压铸费用价格相对较低，但与其他两家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费单价系根据多家合格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充分比价议价确定，因此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

2、公司各类外协加工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80 号 1 幢 3 楼-1
股权结构	贺旭辉持股 40%、陈继鸣持股 30%、陈旭东持股 20%、竺波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贺旭辉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20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5%（2021 年 1-6 月）、30%（2020 年）

注：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确认函》，下同。

（2）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215 号 2-106, 2-206
股权结构	钱顾东持股 90%、刘俊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钱顾东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夹具、压铸件、治具、塑料制品。
合作时间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7%（2021 年 1-6 月）、10%（2020 年）

（3）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万新村
股权结构	盛庆华持股 50%、黄永健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盛庆华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家电用注塑件、化纤加弹丝、五金件；塑料件喷涂加工；经销化纤原料、塑料粒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29%（2021 年 1-6 月）、2%（2020 年）

（4）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朱戴路 1951 号 5 幢
股权结构	江春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江春明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铝制品的生产及加工，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51% (2021 年 1-6 月) 、1% (2020 年)

(5)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45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106 号 201 室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106 号 103 室
股权结构	周寨城持股 60%、陈永城持股 30%、东莞市尚峰五金饰品有限公司持股 10%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吕兵 20%，周秀华 10%
实际控制人	周寨城	周寨城
经营范围	产销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加工、产销：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5.88% (2020 年)、28.43% (2019 年)	56.22 (2021 年 1-6 月) 、77.03% (2020 年)

(6)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下塍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股权结构	余洪军持股 82%，周文耀持股 18%
实际控制人	余洪军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胶、五金汽车零部件。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供应商未提供
------------------	--------

(7)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洪泽县朱坝镇华山南路东侧
股权结构	梁学云持股 80%、梁翠红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梁学云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电子、机械产品销售。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9% (2021 年 1-6 月) 、4.3% (2019 年)、4.2% (2018 年)

(8)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5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高新区杏园路北侧、金鼎路东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卫家埭村青昆路 101 号
股权结构	陈旭望持股 90%、陈发成持股 5%、张明亮持股 5%	陈发成持股 95%、陈冬媛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陈发成、陈旭望父子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锭、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	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 (2019 年)、1% (2018 年)	

(9)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太仓市娄东街道经二路 19 号 1 幢
股权结构	伏昶旭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伏昶旭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模具。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0%（2019 年）

(10)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公司名称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城北街道开发新村 A 区 A03 幢 03 室
经营者	吴桂林
实际控制人	周亚芹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加工、整理、包装、配货服务。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3.7%（2018 年）

(11)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股权结构	徐玉叶持股 80%、徐凤鸣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徐玉叶
经营范围	喷塑、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钣金件、水性涂料制造、加工。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6.7%（2021 年 1-6 月）、2.2%（2018 年）

(12)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及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1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阳光西路 313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6 号 3 号房
经营者	张建双	张建双
经营范围	模具咬花生产。	模具加工、销售。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供应商未提供

(13)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太仓市岳王镇新建路 8 号
股权结构	王海峰持股 85%、王丽娟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	王海峰
经营范围	电镀锌、铜、镍、铬金属件及塑料件；涂装汽车驾驶室、汽车零部件。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0.99% (2021 年 1-6 月)、1.03% (2020 年)、0.51% (2019 年)

(14)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998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桥路
股权结构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邝满兴持股 16.67%，邝碧颜持股 16.33%，佛山劲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
实际控制人	邝满兴
经营范围	铝制品及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铝回收；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 (2021 年 1-6 月)、0.02% (2020 年)

(15)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5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安新县老河头镇东涝淀村

股权结构	陈全营持股 50%、刘小占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陈全营
经营范围	熔炼、加工：铝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0%（2019 年）

(16)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元居 26 组
股权结构	承忠新持股 58%、承哲持股 42%
实际控制人	承忠新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技术研究、生产、销售；模具、工装、检具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5%（2020 年）

(17)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78 号
股权结构	贝孝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贝孝明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经销金属材料、塑料制品。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4%（2019 年）

(18)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璁琅河路 88 号-1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胡红伟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配件、电动工具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0%（2019 年）、20%（2020 年）

(19)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2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堰路 699 号
股权结构	上海驰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10%，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25%，上海共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1%，南京南创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上海萨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8%，上海戎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0.59%
实际控制人	程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锭、汽车零部件、铝液、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合金支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0.83%（2021 年 1-6 月）

(20) 三和力（淮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和力（淮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1 万美元
注册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30 号 5 号厂房
股权结构	新裕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苑华
经营范围	铝、锌、合金压铸品及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气动工具、电动工具的组装与销售；模具研发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0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5% (2021 年 1-6 月)
------------------	---------------------

(21)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
股权结构	贾明霞持股 40%，贾民宝持股 30%，诸庆红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贾明霞
经营范围	精密机电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电梯、电机、机械设备、通讯设备、LED 灯、电子仪表、电控设备、集成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产品、机械产品、模具、夹具工装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运经营(危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0%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等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 公司外协采购情况”补充披露。

3、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依据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进行委托加工业务的开展，加工费结算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工费计算方法或询比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四) 说明两家主要外协供应商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内容、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停产或限产的可能；结合外协供应商分布地区及价格，说明发行人“在某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结论是否充分。

1、两家主要外协供应商受到行政处罚的内容、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停产或限产的可能

(1)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及原因
1.	2020 年 8 月 17 日	因未依法办理环评报告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9 条第一款及第 23 条第一款，被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5 万元。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9 条第一款及第 23 条第一款，被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40 万元。
3.	2019 年 9 月 25 日	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条、第 83 条第一款第（三）项，被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
4.	2019 年 8 月 12 日	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0 条第一款第（四）项，被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6 万元。
5.	2019 年 3 月 29 日	因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被昆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0 元。

(2)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及原因
1	2021 年 8 月 2 日	因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淮安市洪泽区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 1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9 日	因镍和总磷超出排污许可证上的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3 条第二项规定，被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30 万元。
3	2018 年 6 月 4 日	因违反固废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8 条第一款第二项，被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 1 万元。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因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9 条第（三）项，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
5	2018 年 2 月 28 日	因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一款，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800 元。

经核查并根据上海越汇、增钦云的确认，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上海越汇、增钦云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被要求停产或限产的情况。

2、结合外协供应商分布地区及价格，说明发行人“在某外协厂商因环保等

问题被勒令停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结论是否充分

考虑到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主要位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或客户周边。公司对外协厂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查，具备较强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水平。公司《外协厂商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外协加工厂商的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厂商资质、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以及目前生产类似产品的质量状况，以确保选择的外协加工商的供货能力和质量，同时公司也会关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确保外协供应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其已履行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环评程序，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未来加工服务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单位环保方面的缺陷或瑕疵导致发行人生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基地处于华东、华南地区，当地制造业较为发达，市场上同类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即使个别外协加工厂商未来自身发生环保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寻找替代厂商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降低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通常会选择 2 家以上外协厂商作为同类加工服务的合格供应商，且发行人每年都将持续询价并遴选新的潜在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某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结论充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入库明细表，按铸造件和内外饰塑料件统计、分析产品外协供应商加工金额和比例，访谈采购经理 2020 年向多家外协供应商产品外协加工金额上升的原因；分析发行人产品收入与外协加工变动匹配性；访谈生产管理部门 2021 年产品外协情况，取得 2021 年 1-3 月外协明细表，

了解公司 2021 年外协情况；

(2) 取得公司与宁波途乐、如皋延康的价格协议，比较相同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与宁波途乐的定价是否公允；实地走访并访谈供应商宁波途乐；与宁波途乐就与如皋延康交易模式事项进行专项访谈。

针对问题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合同，通过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外协报价单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了解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通过企查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主要外协厂商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对主要外协厂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商主要或者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3)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信息确认函，了解供应商经营规模、发行人占其销售比例等关键信息；

(4) 取得发行人 2014 年至 2021 年 6 月员工花名册，与主要外协厂商的现任和历史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等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问题 (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地方环保部门相关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上海越汇、增钦云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2) 取得上海越汇、增钦云对其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以及反映其整改情况的文件，包括缴款凭证、结案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3) 取得上海越汇、增钦云就其生产经营资质的承诺文件；对上海越汇、增钦云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

(4) 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和比价过程，取得公司合格外协供应商目录以及公司选取外协供应商的审批程序。

2、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公司向多家外协供应商产品外协加工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限于产能或人工，外协加工金额上升具有一定合理性。经分析，发行人产品收入与外协加工具有一定匹配性；未来公司产品仍以自产为主，公司按照实际需求购置生产设备，不存在持续扩大产品外协加工的趋势；

（2）经查阅公司与宁波途乐、如皋延康的相关价格协议，2020 年公司向宁波途乐采购喷涂外协加工服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客户如皋延康改变采购模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针对问题（3），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外协加工的价格定价公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等情形。

针对问题（4），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海越汇、增钦云报告期内受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所涉的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存在被要求停产或限产的情况。

7、关于行业政策与环保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新厂区不能从事铝压铸业务。2019 年 6 月，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淮工信装备〔2019〕142 号）。该通知规定：“……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因此，目前发行人在新厂区内不能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的批复。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募投项目、业务成长性的影响及风险。

请发行人：

（1）披露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

背景及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发行人铸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额占比。

(2) 披露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具体影响；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情况及其未来扩产计划等披露新增产能与经营规模受限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披露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背景及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发行人铸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额占比。

1、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背景及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

(1) 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背景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提出为了实现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等目标，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2019年6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

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2020年8月19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进一步落实《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的政策精神并细化相关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在江苏省内确需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在建设项目备案前须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铸造产能置换采用等量或减量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等主要设备的产能、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2）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产能能够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目前的铸造生产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基本符合《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明确的淘汰类产能，未来若涉及新建或改建的铸造项目，可通过申请产能置换的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因此，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铸造业务相关的收入、毛利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铝铸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13,131.23	20,879.39	17,402.99	9,123.89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1%	42.13%	42.11%	31.78%
毛利额	2,577.15	5,405.67	4,804.97	3,366.73
铸造业务毛利额占全部产品毛利额比例	36.43%	37.95%	35.00%	27.77%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铝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8,279.10 万元和 3,476.4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90.74%和 19.98%，主要系：（1）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天纳克、东洋橡塑、上海众力、延锋彼欧、安徽中鼎等客户的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和铝压铸散热器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随着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卷边总成新项目逐步在 2019 年实现批量生产，2019 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随着公司铸造业务销售收入的增加，铸造业务的毛利额相应增加。

结合公司目前综合实力和各业务发展情况，2020 年公司进一步明确现阶段优先重点发展铝压铸业务，因此公司加大了对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的投入、调整了技术中心的人员构成，并且外部引进了铝压铸技术人员，增强了铝压铸的技术实力，以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披露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具体影响；结合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情况及其未来扩产计划等披露新增产能与经营规模受限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涉及新增铸造产能，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于2016年取得的“淮发改投资[2016]82号”批复，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的现有厂区的年用铝量不超过5.6万吨。

该批复产能系在《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公布前取得。前述通知并未对其公布前的铸造产能建设项目进行禁止或限制。因此，公司获得的上述产能批复仍具有效力。2020年公司用铝量为6,127.23吨，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用铝量约为7,700.00吨/年，两者合计仍不会超过经批复的5.6万吨年用铝量，因此公司现有厂区的铝压铸产能批复可以覆盖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用铝量需求。此外，“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获得产能批复后进行的相关变更也已经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号、淮阴区工信备[2020]2号文件备案，因此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该募投项目没有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中补充披露。

2、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现有批复产能下公司的压铸产能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的现有厂区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5.6万吨的铝铸零部件产能，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用铝量为6,127.23吨计算，公司尚有4.99万吨的用铝量额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将新增约7,700.00吨/年的用铝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长江东路299号厂区内已投入使用的铝压铸车间为3、4厂房，合计面积为7,644平方米，公司尚可用于铝压铸产能的厂房情况如下：

①5号厂房拟作为铝压铸车间，建筑面积4,368平方米，已于2020年转固，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前的地基建设；厂区内空置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拟建厂房建筑面积9,024平方米。

②公司7号厂房13,350平方米，现用于铝铸件机加工和注塑业务，未来可根据需要通过搬迁其他非压铸设备的方式腾置压铸用地。若未来进行产线搬迁，据初步估算，搬迁7号厂房注塑车间将发生水电气管道桥架拆移费用、机器设备拆移费用等搬迁费用约126万元，搬迁7号厂房压铸机加工车间将发生气电管道

桥架拆移费用、机器设备拆移费用等搬迁费用约40万元。

基于上述厂区规划及布局调整，公司压铸产能仍拥有较大增长空间。

（2）未来在批复产能之外可通过铸造产能置换的方式新增压铸产能

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若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进行产能扩张，或者需要在其他经营地点建设铝压铸项目，公司可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与其他落后铸造产能进行置换的方式获得新增产能。

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铝压铸生产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和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或VOCs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对外排放，在物料储存、输送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排放浓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的铝压铸业务符合《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通过置换方式获得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的要求。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铸造产能置换的具体操作和审批流程：

实施步骤	步骤概要
第一步：退出产能申请及审批	1. 拟退出铸造产能用于置换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退出申请
	2. 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公示并公告
第二步：新增产能置换的申请及审批	1. 拟新建铸造产能项目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申请
	2. 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级工信部门
	3. 省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公示并公告
第三步：退出产能项目验收	退出产能企业限期拆除退出产能设备，向市级工信部门申请验收

第四步：新增产能项目实施**建设项目实施**

若公司未来存在铸造产能置换的需求，公司可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并与拟退出项目就铸造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上述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通过置换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具有可行性。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中补充披露。

3、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9年6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取得5.6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铝压铸产能扩张，但上述铝压铸获批产能仅限定在江苏迈尔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若完全利用上述获批额度需通过搬迁厂区内其他非压铸设备的方式实现，将付出额外的搬迁成本。另外，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未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将有可能出台更严厉的铸造产能投资限制，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置换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C36汽车制造业”大类—“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按照公

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铝合金压铸、注（吹）塑和模具制造，则公司各项业务所属行业如下：

工艺	所属行业
铝合金压铸	“C 制造业”门类—“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注（吹）塑	“C 制造业”门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模具制造	“C 制造业”门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C3525 模具制造”

上述公司所处行业未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公司也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重点污染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依据充分。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五）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未对高排放行业作出明确界定，但相关部委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所列举。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发行人的注（吹）塑业务和模具制造业务未在上述文件所列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铝压铸业务从行业大类来看属于铸造行业，但与一般铸造业务不同，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属于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发行人铝压铸生产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标准。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及

子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27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附件《覆盖行业及代码》，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重点排放行业之列。因此虽然发行人铝压铸业务从行业大类属于铸造行业，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属于高端铸造业务，实际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高耗能行业之列，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五）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

3、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1）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费用和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资	-	385.90	127.65	7.48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12.30	91.97	19.38	9.06
合计	12.30	477.87	147.03	16.54

2019年公司环保投资较2018年增加120.17万元，主要系当年新购置注塑废气处理设备所致，2020年公司环保投资较2019年增加258.25万元，主要系当年新购置压铸除尘设备、压铸废气处理设备、压铸污水处理设备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为环保检测、评审等环保中介机构服务费、厂区绿化、环保设备维修保养等费用，与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不存在直接关系。2021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环保投资，环保费用主要用于厂区绿化、保洁及危废处置等。

(2) 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江苏迈尔压铸机集气罩	24	废气、颗粒物的收集、处理
江苏迈尔机加工车间湿式除尘器系统	3	
江苏迈尔压铸车间熔铝炉除尘系统	2	
江苏迈尔机加工车间除尘打磨桌	2	
江苏迈尔压铸车间倾倒炉集气罩	5	
江苏迈尔压铸车间熔铝炉集气罩	3	
江苏迈尔机加工车间防爆工业吸尘器	1	
纽泰格模具部布袋除尘器	1	
纽泰格注塑车间集气罩	61	
纽泰格注塑车间活性炭尾气处理装置	3	
江苏迈尔污水处理站	1	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
江苏迈尔压铸车间脱模剂回收装置	2	
江苏迈尔压铸车间污水池	2	

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取得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证明，纽泰格及其子公司江苏迈尔、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资质许可，办理了相应的环评验收手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生产环节、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环节	处理方法及设施	排放量（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江苏迈尔脱模剂冲洗废水、超声波定期清洗废水	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脱模剂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脱模剂回收后循环使用，2020 年 8	1.51	0.81	-	-
	SS（悬浮物）			0.65	0.34	-	-

			月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外排放；超声波定期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外排放				
废气	颗粒物	铝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抛丸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0.28	0.85	1.06	0.52
	VOCs（挥发性有机物）	压铸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吸附、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81	4.09	10.05	5.36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74	2.61	2.76	1.10
危废	废切削液、废油等	项目设备维修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6.15	4.25	4.21	6.00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与污染物排放的关系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江苏迈尔脱模剂冲洗废水等，脱模剂冲洗废水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8 月经油水分离、脱模剂回收后循环使用，未对外排放。由于废水回收利用的处理能力有限，为满足压铸产能增加产生的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公司 2020 年新建污水处理站，将该部分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包括颗粒物、VOCs 和氮氧化物。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江苏迈尔 2020 年更换湿式除尘器系统，除尘效率较原有设备大幅增加，因此 2020 年颗粒物排放量较 2019 年降低；2020 年中旬，江苏迈尔安装压铸机集气罩，压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高压静电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量较处理设施安装前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

（4）废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销售的废品主要为废铝、废塑料粒子和废铁，上述三项废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废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3%、92.61%、95.37%和 **98.94%**，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废铝	420.14	302.00	811.21	457.31	540.46	236.31	228.26	112.15
废塑料粒子	25.22	12.04	47.24	14.26	47.95	16.86	80.34	36.37
废铁	261.55	61.70	330.70	54.83	431.02	74.02	316.38	44.77
合计	706.91	375.75	1,189.15	526.40	1,019.43	327.19	624.98	193.29

随着公司压铸业务用铝量增加，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废铝数量逐年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废塑料粒子数量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购置了粉碎机，直接粉碎一级回料作为原材料使用。**2021 年上半年受塑料粒子涨价影响，一级回料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短期内不使用的一级回料对外销售，销售数量为 12.82 吨。**2019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废铁数量较 2018 年增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生产的铁芯数量增加 36.75%，铁芯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废铁数量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较多的 T1xx 铁芯产量下降 57.28 万件，导致铁芯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铁数量降低所致。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及其出台背景；

（2）取得并核查了铸造业务相关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3）查阅了国家主管部门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统计表以及废品销售统计表，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

及费用支出明细表、主要环保设施清单、环保设施采购合同；

(5) 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铸造项目的能源使用、污染物处理情况；

(7)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规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8) 实地查看并了解发行人厂区布局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可通过搬迁其他非压铸设备的方式腾置压铸用地的面积以及预计搬迁费用情况；

(9) 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的环保合规证明，走访环保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产能能够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未来若涉及新建或改建的铸造项目，亦可通过申请产能置换的方式实现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要求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和未来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十七、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已就其股东情况补充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股东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走泉毅达、陈爱玲、朱江明、扬中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王学洁、权先锋。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
- 2)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谢素华、胡云南；
- 3)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 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淮安国义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与淮安国义的合伙人进行访谈；
- 5) 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文件，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 6) 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的相关协议；
- 7) 取得了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文件，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 8) 对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入股时的估值情况进行了测算，并与近年同行业企业并购估值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 9) 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渠道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且不存在与该等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内容。
- 3)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 4) 发行人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

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所述情形。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7) 发行人股东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走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中补充披露。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9、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发行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2020 年，发行人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整合岗位编制，精简了人员数量，其中销售部分减少人员 2 人，管理部门人员减少 18 人，

研发部门人员减少 14 人，生产部门人数也有所减少。

请发行人：

(1) 测算若补缴前述各项保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的影响。

(2) 说明研发部门在职工人数减少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岗位人员混入研发人员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研发部门中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的具体工作职责，将其人员工资划分为研发费用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测算若补缴前述各项保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2020 年前述各项保险免征金额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A)	社保减免影响数 (B)	影响数占账面金额的比例 (C=B/A)	减免社保金额前账面金额 (D=A+B)
主营业务成本	34,533.83	390.03	1.13%	34,923.86
期间费用	6,325.90	184.59	2.92%	6,510.49
净利润	5,742.68	-486.71	-8.48%	5,25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16	-486.71	-8.90%	4,979.45

若公司缴纳前述各项保险，将分别增加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 390.03 万元和 184.59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 486.71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将分别减少至 5,255.97 万元和 4,979.45 万元。

(二) 说明研发部门在职工人数减少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岗位人员混入研发人员的情形。

1、说明研发部门在职工人数减少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项目数量以及研发人员薪酬、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项目数量	33	29	17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注 1]	1,127.08	960.55	692.53
年末人数	72	86	74
月均人数	96	81	67
月均工资（元）	9,783.68	9,882.20	8,613.56

注 1：研发人员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和奖金，不包含员工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多，研发人员月均人数逐年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月均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12 人和 15 人，导致研发人员薪酬逐年增长。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数减少 14 人，主要原因为：结合公司目前综合实力和各业务发展情况，2020 年公司进一步明确现阶段优先重点发展铝压铸业务，调整了技术中心的人员构成，精简了约 20 名内外饰塑料件研发人员，导致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减少。

综上，2020 年公司研发部门期末在职工人数减少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同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岗位人员混入研发人员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之“一、人员人工费”的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

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是否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贡献。公司研发人员包含研发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在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项目管理部、产品工程部和模具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研发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试验操作，形成研发成果等工作流程。上述技术中心人员为研发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部分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为辅助人员，该部分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请见本题之“（四）说明发行人研发部门中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的具体工作职责”。

研发项目在立项阶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单，技术中心每月末向人力资源部门提交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分配表，人力资源部汇总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工资表，审核后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内控机制，通过人员招聘制度、薪酬考核制度等具体规则，实现对研发项目人员的有效管理。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和实际开展的工作内容划分研发技术人员与其他人员。综上，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划分准确，不存在其他岗位人员混入研发人员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大幅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凯众股份	39.40	28.46	43.80
爱柯迪	18.47	17.93	13.60
金钟股份	10.23	11.57	12.13
中捷精工	11.21	11.98	10.93

行业平均	19.83	17.49	20.12
本公司	13.88	15.12	12.82

注 1：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年报披露相应类别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可比拟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数据来源于交易所问询回复；

注 3：本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应类别人员的月均人数；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凯众股份和爱柯迪相比较低，但高于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凯众股份和爱柯迪主要系地域差异所致。公司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地点位于江苏淮安，淮安属于三线城市，普通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相对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普通管理人员人数分别占各期管理人员总数的 78.48%、78.35%和 77.78%，平均年度工资分别为 5.93 万元、7.26 万元和 6.61 万元，拉低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资。凯众股份和爱柯迪分别位于上海和宁波，上海属于一线城市，宁波属于二线发达地区，人均薪酬整体较高。综上，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凯众股份和爱柯迪具有合理性。

2、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与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名单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研发部门中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的具体工作职责，将其人员工资划分为研发费用的准确性。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是否直接参与研发项目，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部分被划分为研发人员的主要岗位情况如下：

中心	部门	涉及岗位	研发职责
质 量 中心	实验室	实 验 员 / 实 验 主 管	①协助完成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提高产品品质 ②负责公司新产品外观、尺寸、性能检验方法规范
	质量部	质量工程师	①定期汇报对新开发的产品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评估，保证新产品的污染和安全不存在问题。 ②对新产品实现过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质量控制进行监督 ③协助相关部门编制新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
制 造	压铸部	压铸经理	①协助完成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采取新工艺、新技术、

中心	部门	涉及岗位	研发职责
中心			新材料以提高产品质量 ②定期汇报对新开发的产品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评估，保证新产品的污染和安全不存在问题 ③协助完成各项新产品的研究与设计工作，工装工艺设计及工艺管理工作，完成各项新产品的试验鉴定计划 ④参与验收，负责组织评定推荐新产品成果上报工作，保证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开展对新产品开发和引进技术的测试及试验研究工作
		技术员/试模员/班长	负责技术工艺培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指导，为新产品研发给与试模、现场换模支持
	注塑部	吹注塑主管	①协助完成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提高产品质量 ②定期汇报对新开发的产品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评估，保证新产品的污染和安全不存在问题 ③协助完成各项新产品的研究与设计工作，工装工艺设计及工艺管理工作，完成各项新产品的试验鉴定计划 ④参与验收，负责组织评定推荐新产品成果上报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的技术政策，保证新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开展对新产品开发和引进技术的测试及试验研究工作
		工艺员	①根据新产品的技术特点，不断改进和完善，执行部门生产过程控制，确保在可控制范围之内质量稳定、安全生产运行 ②在新产品试生产过程中对有影响生产的模具进行分析，相关装配结构问题要与相关部门沟通，若为新产品生产工艺与设备的问题，提出改良方案并协助技术人员改善
		技术员	负责技术工艺培训，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指导，为新产品研发给与试模、现场换模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是否直接参与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贡献，上述制造中心、质量中心被划分为研发人员的员工均参与研发项目，因此发行人将研发部门中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的部分人员工资划分为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测算若缴纳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分析计算研发人员月均人数、人员变动情况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通过获取相关制度文件和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

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组织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具体安排、具体研发项目等信息；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分析计算按照职级分类的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各职级管理人员月均人数；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及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其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

（5）取得公司含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获取公司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中被划分为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说明，了解被划分为研发人员的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员工的具体职责。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若公司缴纳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将分别增加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 390.03 万元和 184.59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 486.71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将分别减少至 5,255.97 万元和 4,979.45 万元；

（2）2020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研发项目数量增多，参与研发的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0 年末在职研发人员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技术中心人员构成调整，内外饰塑料件研发人员减少所致，上述变动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人员的划分准确，不存在其他岗位人员混入研发人员的情形；

（3）**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凯众股份和爱柯迪相比较低，但高于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低于凯众股份和爱柯迪主要系地域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4) 发行人依据员工实际直接参与研发项目及对研发项目的贡献情况，将制造中心和质量中心的部分人员划分至研发人员，其工资归集为研发费用合理准确。

10、关于其他相关事项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 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部分整车企业因芯片断供停产。

(2) 发行人进入了特斯拉的供应商体系。

(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各型塑料粒子和铝锭。2021 年第一季度以来，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其中中国塑料指数价格已由 2021 年初的 939 单位上涨至 1064 单位，铝锭价格由年初 15000 元/吨上涨至 174000 元/吨。

(4) 发行人模具库存商品金额大于产品的原因之一为在模具费用分摊模式下，公司在模具领用或试用次数达到 2,000 次后开始结转模具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或制造费用。

(5) 发行人与宏涵实业等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多内部交易。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 2000 年至 2014 年曾在巴斯夫任职，于 2014 年 8 月从巴斯夫离职。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终端整车客户因芯片断供导致的停产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2) 披露与特斯拉的合作进展、具体销售产品、相关订单的金额情况。

(3) 结合 2021 年第一季度各月的铝锭和塑料粒子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价格调整协议或能够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4) 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模具领用或试用次数达到 2,000 次后开始结转模具成本的合理性，2,000 次后结转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需要摊销的模具已实际使

用但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5) 按照母子公司交易和子公司之间交易分类，分别列示各期内部交易的金额情况以及抵消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说明戈浩勇于 2014 年 8 月离职前通过的巴斯夫项目定点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戈浩勇在巴斯夫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巴斯夫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7) 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下游终端整车客户因芯片断供导致的停产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下游终端整车客户因芯片断供导致的停产情况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电子产品和汽车行业需求增长，对芯片的需求增加，导致半导体产业链供需平衡被打破，同时因芯片生产所在地区疫情反复，芯片产量受到较大影响，全球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短时间内面临芯片短缺局面。汽车行业因芯片短缺产能受到影响，2021年以来国内外多家整车厂因受芯片影响宣布停产或减产。根据IHS Markit于2021年7月9日更新的统计数据，芯片短缺造成全球汽车产量2021年一季度减少143.82万台，二季度减少258.69万台。

根据新闻报道及车企公布信息，近期主流车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或增速放缓，与芯片短缺影响有关：

车企	相关信息
大众	根据上汽集团的产销快报，上汽大众 2021 年 1-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9%，2021 年 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 大众集团下调了 2021 年的销量预期。该公司预计，2021 年的交付量将较去年的 930 万辆有“明显”增长，而此前预计的是取得“显著大幅”增长。
本田	本田在财报中将本财年的销量预期从 500 万辆下调至 485 万辆。 7 月 21 日，本田汽车宣布，由于芯片短缺，部分生产线将停产五天，预计受

	其影响导致减产1万辆。 本田中国公布数据显示, 2021年1-7月, 本田在终端汽车累计销量为894672辆, 同比增长119.5%。6月本田中国终端汽车销量为118,168辆, 同比下降17.0%, 7月在华终端汽车销量共计108139辆, 同比去年136,646辆下降20.9%。
上汽乘用车	根据上汽集团的产销快报, 上汽乘用车2021年1-7月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5.24%, 2021年7月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41%。 上汽集团8月2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 下半年芯片供应开始逐步有所缓解。
马自达	马自达中国公布最新数据显示, 2021年1-7月累计销量为110362台, 较上年同期下降4.10%, 2021年7月的销量为13,492台, 较上年同期下滑23.99%。

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大众、本田、上汽、马自达等汽车品牌, 若上述整车客户因芯片短缺削减产量, 公司配套的零部件订单也会相应地受到影响。公司2021年1-8月已执行产品订单、9月滚动预测订单(不含模具)情况及与上年末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已执行)	2021年7月 (已执行)	2021年8月 (已执行)	2021年9月(滚动预测)	合计
订单金额	25,587	3,857	3,713	4,400	37,557
上年末预测金额	25,862	4,923	4,834	4,886	40,505
差异率	-1.06%	-21.65%	-23.18%	-9.95%	-7.28%

注: 已执行订单系发货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上表统计, 2021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订单与上年末预测金额相比差异率为-1.06%, 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整体较小。2021年7月、8月实际执行订单与上年末预测订单相比差异率分别为-21.65%、-23.18%, 2021年9月滚动预测订单与上年末预测订单相比差异率为-9.95%, 受本田、大众等整车厂减产影响, 7、8月份订单出现较大规模下滑。

根据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 短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芯片短缺造成的整车厂采购订单规模下降的影响, 2021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可能不及预期, 但长期来看, 芯片短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要原因如下:

(1) 不同整车厂商受芯片紧缺的影响程度不同, 发行人产品配套的整车厂商及车型较多, 如本田等部分终端客户订单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2) 芯片短缺对部分终端整车厂造成暂时性地减产或停产, 并未出现大规模长时间停产或工厂停止运营的情况, 汽车产销的基数仍保持较大规模。

(3)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已实施多项举措确保汽车芯片供应稳定。2021 年以来，针对芯片短缺问题，工信部组建了汽车半导体推广应用工作组，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整车企业、芯片企业的力量，加强供需对接和工作协同，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推动提升汽车芯片的供给能力。针对汽车芯片市场哄抬炒作、价格高企等突出问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4)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依然旺盛，随着芯片产能的逐步恢复，芯片紧缺问题对汽车产销量的影响逐步减小。根据 HIS Markit 预测，2022 年第一季度之前，芯片将有足够的能力跟上需求，并开始填补错过的积压，整车厂及供应商通过部分储备车身结构及底盘功能件等不受芯片影响的汽车零部件，以应对芯片产量恢复后的汽车消费需求。

另外，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在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蔓延，马来西亚等全球重要芯片生产国因实施防疫管制措施造成芯片减产甚至停产，这将可能在短期内进一步加大芯片紧缺的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

2、风险提示情况

汽车行业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先后宣布停产或减产计划，受下游客户汽车产量减少的影响，除芯片供应商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均面临下游客户削减订单的压力，公司2021年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较小，但7、8月份订单规模较上年末预测规模已呈现较大幅度减少，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十一) 芯片断供导致汽车行业产能下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 披露与特斯拉的合作进展、具体销售产品、相关订单的金额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通过特斯拉的注塑件合格供应商评审，2020年9月取得特斯拉对注塑件“Model Y转向轴支撑套”的定点，2020年11月发行人与特斯拉指定供应商赛亚森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开始向赛亚森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供货。2020年因上述产品供货产生销售收入2.48万元，2021年1-6月已实现收入14.23万元。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6、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2021年第一季度各月的铝锭和塑料粒子采购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与客户存在价格调整协议或能够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1、2021年一季度各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各月的铝锭和塑料粒子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
	3 月	2 月	1 月	1-3 月	
铝锭	15,205.70	14,614.96	15,474.89	15,222.49	13,413.91
塑料粒子（功能件）	27,419.34	20,766.90	22,942.02	23,775.50	23,843.90
塑料粒子（内外饰）	20,943.58	14,807.17	18,930.14	19,713.05	17,620.29

受近期大宗商品涨价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13.48%；公司采购的功能件塑料粒子和内外饰塑料粒子种类、规格较多，2021年第一季度各月价格波动主要受不同规格材料采购比例差异的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少部分规格的塑料粒子价格较2020年采购均价出现上涨，但塑料粒子整体价格涨幅相对较小。

2、2021年第一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1) 铝锭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的不同铝锭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铝锭牌号	2021年第一季度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	均价变动
AlSi12(Fe)	58.86%	15,073.84	13,454.22	12.04%
ADC12	14.40%	15,436.22	12,986.14	18.87%
A380.0	11.72%	15,654.00	13,272.80	17.94%
383.0	9.19%	15,525.35	13,208.23	17.54%
A360.0	3.33%	15,056.45	13,711.85	9.81%
AlSi10MnMg	2.50%	14,725.66	13,974.72	5.37%
合计	100.00%	15,222.49	13,413.91	13.48%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铝锭整体采购均价较2020年全年上涨13.48%，2021年第二季度以来，铝锭价格仍处于上升通道，截至2021年5月12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的市场价格已达到17,681元/吨（不含税），因此2021年公司铝铸件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2）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内外饰塑料件或功能性塑料件的产品用料要求确定塑料粒子的采购种类和规格，不同种类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较大，同种类塑料粒子不同规格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的各类功能件塑料粒子共涉及102种规格，其中20种规格的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公司2020年的采购均价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功能件塑料粒子	102	1,268.63	100.00%
涨价规格	20	414.52	32.67%
其中：涨幅5%以下	7	71.08	5.60%
涨幅5%—10%	5	176.44	13.91%
涨幅10%—20%	5	89.29	7.04%
涨幅20%以上	3	77.72	6.13%
涨价影响金额		42.53	3.35%

注：涨价影响金额=∑涨价材料（2021年一季度销量*（材料2021年第一季度采购均价-2020年采购均价）），下同。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的各类内外饰塑料粒子共涉及42种规格，其中5种规格的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公司2020年的采购均价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内外饰塑料粒子	42	618.15	100.00%
涨价规格	6	152.20	24.62%
其中：涨幅 5%以下	4	93.50	15.13%
涨幅 5%以上	2	58.70	9.50%
涨价影响金额		6.49	1.05%

由上表可见，2021年第一季度功能件塑料粒子和内外饰塑料粒子的涨价产品数量、金额及对整体采购金额的影响均较小，对公司注（吹）塑业务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但受大宗商品整体涨价的影响，塑料粒子价格存在进一步上涨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与客户不存在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约定。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1）增加对价格上涨预期较高的原材料的备货，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铝锭库存以及已订货未到货数量合计约 1,616 吨，按照公司目前的排产计划，基本可满足 5、6 月份的排产需求；（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制造费用，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给整体生产成本带来的压力；（3）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将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就销售价格作出一定调整。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进一步说明公司在模具领用或试用次数达到 2,000 次后开始结转模具成本的合理性，2,000 次后结转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需要摊销的模具已实际使用但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汽车模具是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生产工具，模具质量最终会影响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模具完成验收，达到满足批量生产产品的状态，需要完成试模和批量验证，以确保模具和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

公司的模具验收通常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阶段	目的	试用次数
T0 阶段试模	主要对新模具进行模具合模顺畅性、运动机构、产品外观等方面验证，产品外观一般包括产品结构、分型面、毛边位置、段差等外观，并根据模具的实际试模	约为 200 模次-500 模次

	状态选择性对试模产品尺寸、气孔状态进行验证	
T1 阶段试模	针对 T0 阶段试模的问题点进行修模后的试模验证，并对模具的稳定性进行验证	约为 200 模次-500 模次
T2 阶段试模	针对 T1 试模阶段的问题点进行修模后的试模验证，并生产样件，对样件进行测试检验	约为 200 模次-500 模次
TF 阶段批量认证	针对生产前模具最终状态的试模，包括对之前试模过程中所有问题点的再次确认，该次试模原则上要求此时模具达到可以满足客户批量订单的能力	500 模次

由上表所示，公司模具达到可批产条件之前，试用次数通常为 1,100-2,000 次，但因发行人内部对模具验收合格时产品的合格率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有时会出现模具已被生产部门实际使用，且使用次数合计已超过 2,000 模次，但模具尚未验收合格的情形。为避免模具摊销时点与产品批产时点不相匹配，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规定》，要求按照模具验收合格后领用时点或模具使用次数达到 2,000 模次的时点孰早的原则确定开始结转模具成本的时点。此外，公司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8-10 万模次，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50 万模次左右，模具试用次数 2,000 次占模具整个使用寿命的比例较低，不会因此导致少结转产品成本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模具摊销方法较为谨慎，不存在需要摊销的模具已实际使用但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五）按照母子公司交易和子公司之间交易分类，分别列示各期内部交易的金额情况以及抵消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交易和子公司之间交易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子公司交易	产品及劳务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	3,358.63	5,704.98	3,798.31	2,140.56
	主营业务成本	2,671.03	4,405.81	2,442.89	1,109.46
	毛利额	687.60	1,299.17	1,355.42	1,03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67	129.03	57.48	71.39
	其他业务收入	141.45	217.49	229.03	172.84
	其他业务成本	33.89	137.67	83.33	39.23
	毛利额	107.56	79.82	145.70	133.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54	7.78	-
	固定资产交易				
	固定资产	-	0.07	-	11.62
	资产处置收益	-	0.07	-	11.62
子公司之间交易	产品及劳务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	-	0.40	138.30	7,286.94
	主营业务成本	-	0.40	89.69	4,736.97
	毛利额	-	-	48.61	2,549.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0.66	0.81	-	-
	其他业务成本	6.14	0.13	-	-
	毛利额	4.52	0.69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交易和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抵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科目名称	2021年1-6月 抵销金额	2020年度 抵销金额	2019年度 抵销金额	2018年度 抵销金额
母子公司交易	产品及劳务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	-3,358.63	-5,704.98	-3,798.31	-2,140.56
	其他业务收入	-141.45	-217.49	-229.03	-172.84
	主营业务成本	-3,375.52	-5,650.23	-3,878.75	-2,194.28
	其他业务成本	-33.89	-137.67	-83.33	-39.23
	存货等	-90.67	-134.57	-65.25	-79.88
	固定资产交易				
	固定资产	-	-0.07	-	-11.62
	资产处置收益	-	-0.07	-	-11.62
子公司之间交易	产品及劳务交易				
	主营业务收入	-	-0.40	-138.30	-7,286.94
	其他业务收入	-10.66	-0.81	-	-
	主营业务成本	-4.52	-1.09	-138.30	-7,286.94
	其他业务成本	-6.14	-0.13	-	-
	存货等	-	-	-	-

公司将内部交易销售方产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于合并层面抵销后，确保

内部交易实现的收入及成本已准确全部抵销完毕，同时对于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抵销存货等相关科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抵销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戈浩勇于 2014 年 8 月离职前通过的巴斯夫项目定点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戈浩勇在巴斯夫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巴斯夫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戈浩勇于 2014 年 8 月离职前通过的巴斯夫定点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的产品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悬架系统塑料件	179.96	0.68%	323.22	0.65%	420.01	1.02%	850.58	2.96%
其中：防尘罩及总成	134.18	0.51%	218.92	0.44%	257.88	0.62%	376.32	1.31%
加强环	29.60	0.11%	62.89	0.13%	82.11	0.20%	254.19	0.89%
底座	16.19	0.06%	41.40	0.08%	80.03	0.19%	220.07	0.77%
悬架减震支撑	20.61	0.08%	38.17	0.08%	227.11	0.55%	446.30	1.55%
其中：内置件用铁芯、铝芯	20.61	0.08%	38.17	0.08%	171.84	0.42%	215.62	0.75%
内置件加工	-	-	-	-	55.27	0.13%	230.68	0.80%
合计	200.57	0.76%	361.39	0.73%	647.12	1.57%	1,296.88	4.5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戈浩勇于 2014 年 8 月离职前通过的巴斯夫定点项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96.88 万元、647.12 万元、361.39 万元和 200.5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2%、1.57%、0.73%和 0.76%，占比较小。

根据巴斯夫的确认，戈浩勇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戈浩勇在前述公司任职期间，没有发生违反前述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七）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1 年 1-3 月，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62.11	8,445.98	52.29%
营业毛利	3,682.90	2,588.97	42.25%
期间费用	1,425.87	1,472.89	-3.19%
营业利润	2,115.63	1,118.52	89.15%
利润总额	2,114.60	1,118.07	8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17	865.37	9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66	698.19	142.15%

注：2020 年 1-3 月和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或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一季度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95.5万辆和507.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3.1%和75.1%。受下游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量增加的影响，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862.11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较上年同期增长52.29%。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1,72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690.66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较上年同期增长142.15%。公司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未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而研发费用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3）（4）（5）（7），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近期汽车行业相关研报，了解芯片断供对汽车业务的影响，取得发行人 2021 年产品发货和滚动订单情况；

(2) 取得发行人与特斯拉合作相关的邮件、协议，了解与特斯拉合作进展及收入情况；

(3) 取得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查阅近期铝锭、塑料粒子市场价格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访谈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就原材料变动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人的应对方案；

(4) 访谈公司技术部、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模具试模相关的流程、各阶段试模目的和试模次数等，并取得公司模具管理相关的规定、模具摊销明细表，按照公司的模具摊销政策对模具摊销进行复核；

(5) 取得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明细，对其进行勾稽复核，并复核公司合并抵销过程和合并抵销金额；

(6) 获取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或业务资料，了解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 2020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

针对问题(6)，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戈浩勇 2014 年 8 月离职前通过的巴斯夫定点项目和产品清单，计算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 对巴斯夫相关采购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巴斯夫关于戈浩勇在巴斯夫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巴斯夫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3)(4)(5)(7)，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因全球汽车芯片短缺，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产品订单量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尚未出现大规模取消或减少的情形，但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汽车芯片短缺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已进入特斯拉注塑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就一项产品获得特斯

拉定点并向特斯拉指定一级供应商批量供货；

（3）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2021 年一季度铝锭、内外饰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呈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不存在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约定，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积极与客户协商就价格进行调整事宜；

（4）公司的模具摊销政策合理，不存在需要摊销的模具已实际使用但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5）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并抵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6）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针对问题（6），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戈浩勇 2014 年 8 月离职前通过的巴斯夫定点项目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重较低，对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戈浩勇在巴斯夫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巴斯夫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楠

秦楠

金华东

金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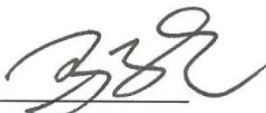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